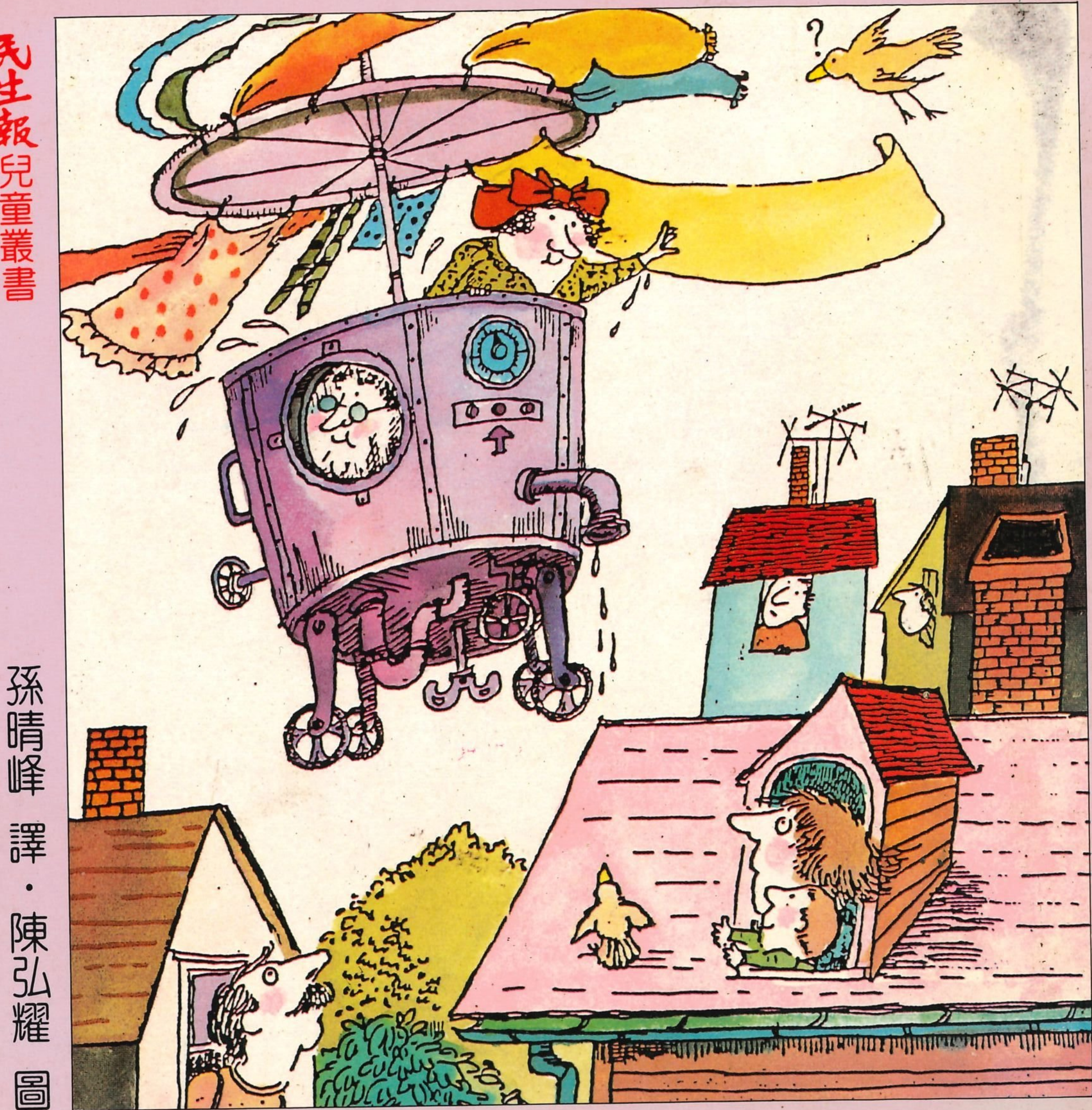
魔術師的花園

民生報兒童叢書



孫晴峰 譯・陳弘耀 圖

民生報兒童叢書

魔術師的花園

孫晴峰譯・陳弘耀等圖



譯者介紹（一）

陸小昭
（美國維吉尼亞州人）

孫晴峰應該是很適合當記者的，因為她特好問問題。第一次和她見面，她問我兩個很有趣的問題，一個是：第一次聽人講中文時，妳聽起來覺得怎麼樣？第二個問題：妳覺得我長得像什麼動物？

孫晴峰也是一個很有耐心的大朋友，雖然她自己不以為然。第二次和她見面，她陪著我這位慢條斯理的朋友整整逛了四個小時，才看完故宮的甲骨文和饕餮文；由於剛到台灣來，中文還是很破，所以晴峰為了要幫助我了解，必須費力表演些手語，比手劃腳，給我印象最深的就是，那天在故宮看到一個兩眼圓睜的獸臉，她說這獸臉的眼睛好「嚴肅」，然後她看我兩眼依然呆呆的，沒有反應，於是開始蹙眉、皺鼻、抿嘴，過了不久，我終於恍然大悟——假如「嚴肅」不是聞到什麼類似臭豆腐臭死人的味道，就是考試不及格，擔心回家會挨打了。

孫晴峰在語言上充滿創新力，她自己編出來的話，常常被我聽到。有一次我聽了她說的話，第二天去上國語會話課時，我模仿她這位「模範老師」，和她一樣地說：「昨晚睡覺前，先把植物們澆得濕滴滴地，然後把每顆藥兒們狼吞虎嚥下去」，結果，被罰寫了三十張ㄅㄆㄇ。她也常常會說疊詞，像跳蹦蹦的、熱呼呼的、胖嘟嘟的……。另外，我想她是很擅於翻譯，因為我們第一次吃桂圓時，我問她：「要不要先脫他們的衣服？」她若無其事地兩手一壓就把殼剝開了。

很遺憾，晴峰念小學時，我不認識她，否則一定很好玩，聽說當時她們班上有一句流行的話：「我們是一國人」，以表示知己、知音。我敢保證，雖然我小昭是異國人，但一聽笑聲，我就能認出晴峰來，那如果不算「知音」，就要問問孫晴峰，到底知音是什麼意思了。



譯者和寫「譯者介紹」的兩個好朋友在溪頭小屋中合影。右為陸篠華，中為陸小昭。



小學尚未換乳牙時的照片

(二)

陸篠華

要來說孫晴峰這個人實在是件很複雜的事。原因之一，是她的有趣寶氣可不是三言兩語便可說得清楚。原因之二，我認識她的時候，大家都還不滿十歲，這麼迢迢的一路成長而來，該有多少可歌可泣的回憶呀！當然，有些人，你就是和他生活一輩子，也數不出幾樁叫得出名字來的事。但是孫晴峰可不是這樣的人，她永遠新鮮好奇，也永遠有一些不平凡的事情發生在她身上，讓人不知怎麼就忘不了。

小學三年級，我剛轉學到光仁小學，孫晴峰正好是班長。可以想見一個人生地不熟的新生對於「班長」是怎樣地崇敬了。然而，就在我還沒弄清班上十分之一同學的姓名時，她竟然被全班表決通過，罷免了。我至今沒弄明白是什麼原因，只覺此人未免太坎坷，連小學當個班長都會丟官。但是在後來的幾個學期裡，她還是被選出來做過多次班長，功課頂尖固然是因素之一，最主要的是她絕不是

那種兇巴巴老要記人名字的「恰北北」（那種人只能做風紀股長）。她也不打小報告，也不會像瘋子一樣亂吼著要人安靜，她只消拿食指輕輕地豎在唇上，全班七十二名嘈雜的男生女生就會自動安靜下來，這就是所謂的「得人心」吧？

大家喜歡她的另一個原因，我想是因為她接近凡人。你知道小時候班上總會有一些美麗、乾淨、整齊，像公主一般的女孩，大家只敢遠遠看著，絕不敢去碰她一根手指。孫晴峰當然也整潔，不過絕對有限度，不致讓人害怕。譬如她因為功課好，常有機會上台解算術給大家看。站在講台上的她，皮鞋光亮、制服筆挺，絕不邋遢。但她總會從口袋裡掏出一枝漏油漏得一蹋糊塗的原子筆，在黑板上指指點點，沒一會，一定滴了一手的原子筆油，她也不以為忤，講解完畢，行若無事地再往口袋裡一塞。但你可不要因此認為她是個隨便的人，她只是生活上不拘小節，語言行為卻絕對的有教養。就在我們都還在罵起人來口不擇言的年紀，她就絕不說「不要臉」，她會說：「你無恥。」

小學時，大家流行「男生愛女生」，她倒沒鬧過什麼桃色新聞。不過有一次，身為班長的她和男生副班長吵了一架。下課後，我們幾個同學趴在三樓的陽台，正擔心地談論著，忽然有人指著要我們看，只見孫晴峰和副班長手

牽著手在樓下的馬路散步，好像前嫌盡棄。

說起這件事，她總是矢口否認，但是我可記得牢牢，又還有多位人證，讓她抵賴不了。

在班上，我和孫晴峰的位子通常是一前一後，相去甚遠（當然是我在後頭囉），之所以相熟起來，說來還是拜「文學」之賜。有一回，我們相約要共同創作一篇小說，裡面要用盡我們所知道的最美麗的字眼。於是，挑了一節打躲避球的體育課，我們自願早早被打死，躲到外圈，開始我們的腦力激盪，即興創作。那篇「鉅著」的開頭是這樣的：「在一個靜悄悄的晚上，白妮獨自在寂靜的花園裡散步，皎潔的月光照在她那清秀的臉龐，更增加了幾分嫵媚……」至於後來就沒有「後來」了，不過總算是跨出了最艱難的第一步，有了第一篇「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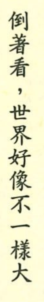
有人說「由小看大」，也有人說「小時候胖不算胖」。我是「看著她長大的」，知道她小時候是怎樣，至於未來呢，還有待觀察。

畫者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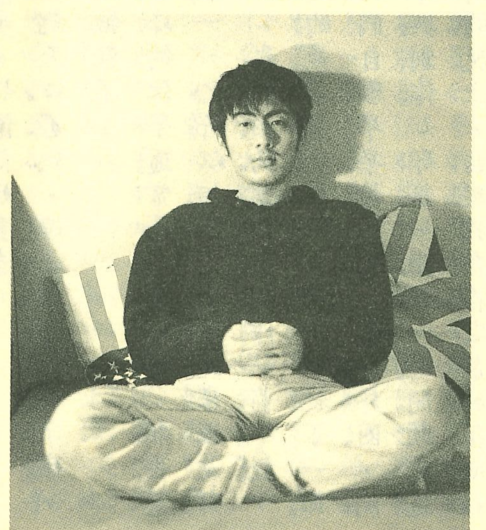
陳弘耀，民國53年7月22日生，復興商工沒畢業。

最喜歡畫漫畫。

當過憲兵，住在一個離台北市很遠、很空曠、空氣很好的地方，養了一隻脾氣不好的狗，有一個脾氣很怪的女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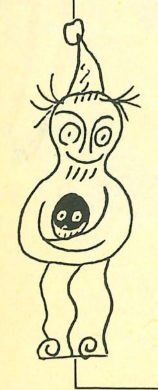
倒著看，世界好像不一樣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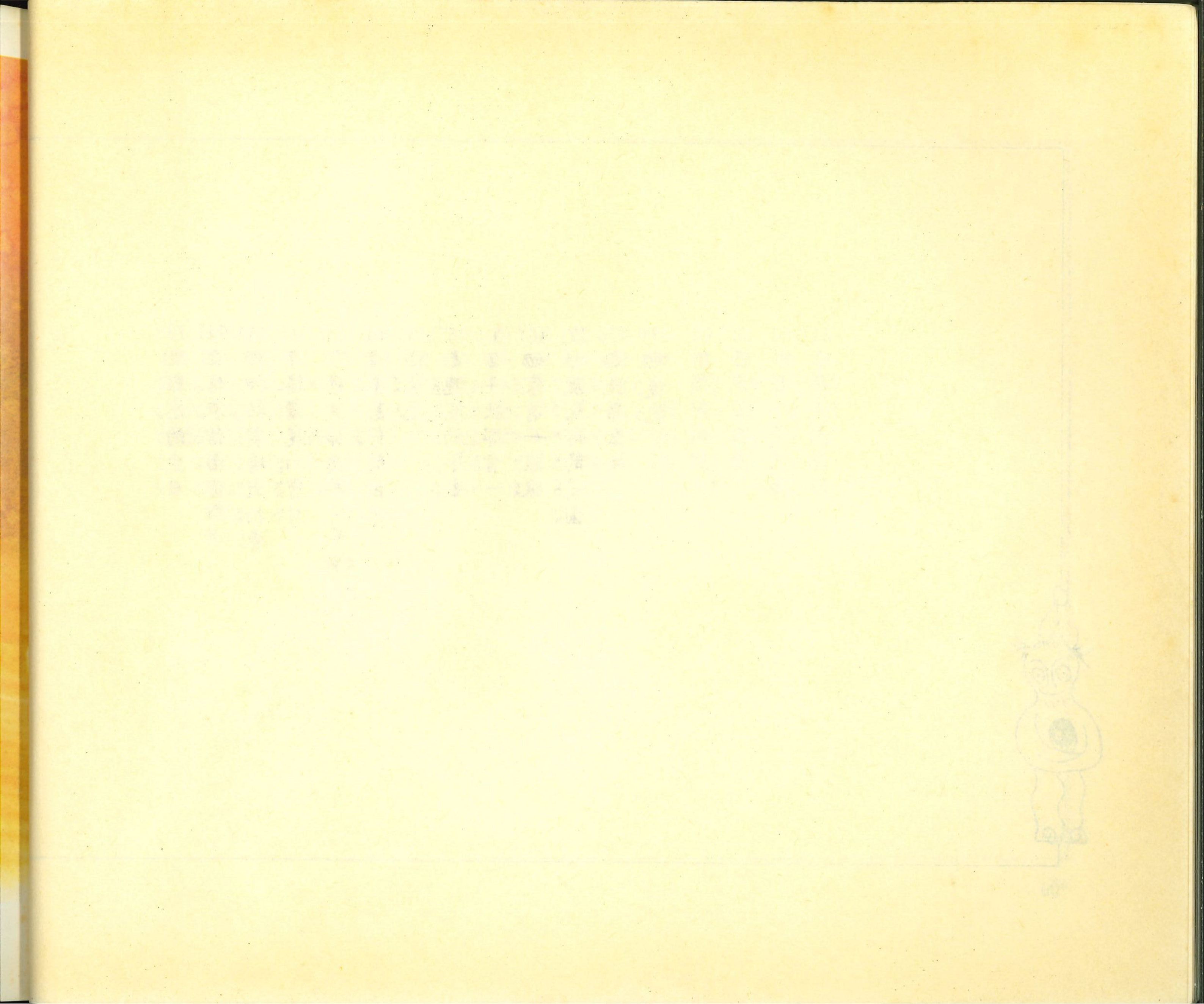


陳弘耀的近照

目錄











會寫字的小龍

瓊・康索／原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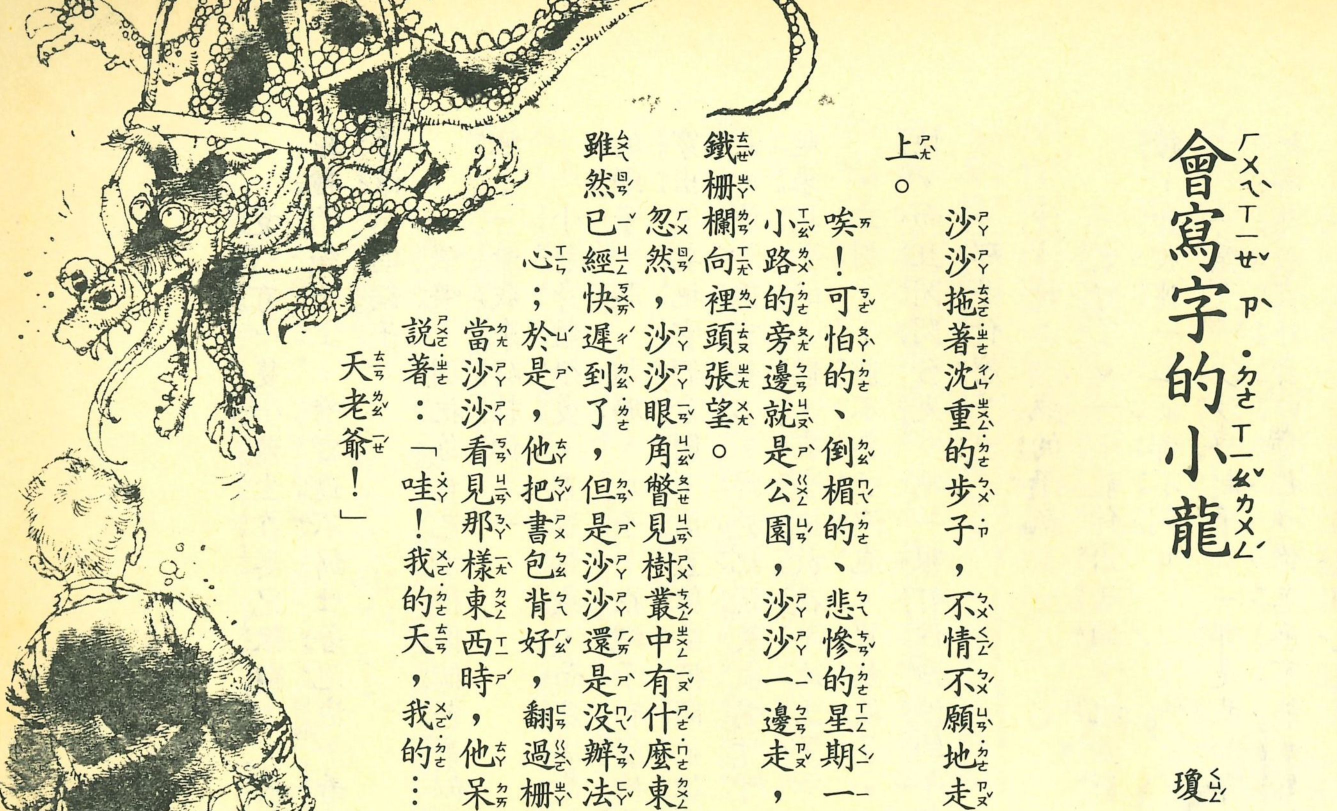
沙沙拖著沈重的步子，不情不願地走在往學校的小路上。

唉！可怕的、倒楣的、悲慘的星期一早上啊！

小路的旁邊就是公園，沙沙一邊走，一邊透過黑色的鐵柵欄向裡頭張望。

忽然，沙沙眼角瞥見樹叢中有什麼東西在閃閃發亮。雖然已經快遲到了，但是沙沙還是沒辦法過止自己的好奇心；於是，他把書包背好，翻過柵欄進了公園。

當沙沙看見那樣東西時，他呆站著，嘴裡喃喃說著：「哇！我的天，我的……我的……我的天老爺！」



竟然有一隻小龍坐在嬰兒鞦韆上，爪子、尾巴全纏在鞦韆的繩子上，嘴裡還不斷吐著泡泡，看起來活像個正煮著滾水的鍋子。

「喂喂！別把你自己綑得像個包裹似的。」沙沙命令牠：「看我來解救你。」

小龍身體很燙，直冒熱氣，而且滿是尖尖的鱗片。牠的頸子、腿、翅膀、爪子，在繩子和座椅的木棍之間穿進穿出，要把它們分開，簡直像要撥開荊棘叢一樣吃力。但是，沙沙很有耐心，終於把這隻氣喘吁吁、動個不停、摸起來扎手的小龍，安全地放在草地上了。

立刻，小龍不再吐泡泡、冒熱氣了，牠看起來十分愉快，而且閃閃發光。牠一眼盯住沙沙的午餐盒。

「那是什麼？」

沙沙說：「我的午飯。」

「太好了。」小龍伸出舌頭，把盒蓋頂開，不到一分鐘，盒裡連一粒飯都不剩。

「嘿！」沙沙叫起來：「那是我的午飯吔！還好，我把香蕉放在外套口袋裡。你怎麼可能吃那麼多？」

小龍很得意：「我們龍都是這樣。我爸爸一口可以吃



二十隻牛呢！」牠用長鼻子碰碰沙沙的腿：「喂！你是真的嗎？」

「我當然是真的！」沙沙憤怒地說：「我不是真的，怎麼能從鞦韆上把你救下來？你吃了我的午飯，害我上學遲到，而且今天還要考生字呢！」

「怎麼，你不會寫生字嗎？」小龍驚訝地說：「你是笨蛋嗎？我什麼字都會寫。」

「哼！」沙沙決定考考牠：「烏ㄍㄨㄟ怎麼寫？」

小龍說：「簡單，連剛出生的小龍都會寫。」牠伸出左爪，在土地上畫著。沙沙伸頭過去看，真的是「龜」咧！而且像毛筆寫的一樣漂亮。

沙沙正要說話，學校的鈴聲從遙遠的地方傳來。他跳起來，拔腿就跑：「我要遲到了。」

「別擔心，」小龍追上他：「快跳上來！」

沙沙騎在小龍的背上，升上天空，沒一會功夫就到了

校門口，鈴聲還沒響完呢！

沙沙頭昏腦脹地站在那兒，小龍已經不見了。他看見小朋友急急忙忙走進教室，他才醒過來，跑進教室。他剛坐定，葛老師就進來了，跟大家說：「現在，趁我們的頭腦正清醒的時候，我們來考生字吧！」

沙沙瞧見窗口有個金色的影子閃過，接著他看見講台旁邊，老師的辦公桌上，放的一盆植物「翠玲瓏」，看起來有點怪。仔細一看，葉子被金色的影子籠罩著，還有兩顆像黑扣子一樣的圓眼睛正對著他看。沙沙能感覺到，牠正在說：「放心，我會幫忙你的。」

沙沙嘆口氣：「你怎麼幫？你又不能跑過來幫我寫！」

「各位小朋友聽好，開始囉！」葛老師說：「ㄉㄢˇ，ㄉㄢˇ小的『ㄉㄢˇ』。」

沙沙憂傷地看著老師，他知道老師腦中有一個「ㄉㄢˇ」字，但他為什麼不能看穿她的腦袋，看到那個字呢？

葛老師熱心地看著沙沙，再重複一次：「ㄉㄢˇ，『ㄉㄢˇ』小的『ㄉㄢˇ』。」

沙沙嚇了一跳，臉紅地低下頭，假裝在紙上畫著。

有一個聲音提醒沙沙：「注意看！」

沙沙一抬頭，奇妙的事發生了：葛老師說「ㄉㄢˇ」的時候，有一個小小的泡泡從她嘴裡飄出來。葛老師用手摸了一下嘴角，像拂掉一根頭髮一樣。

泡泡向沙沙飄過來。沙沙看見泡泡裡有很多小小黑黑、蝌蚪樣的東西在裡頭。

慢慢地，蝌蚪聚集起來，成了「月」、「产」和「言」。

泡泡破了，「月」、「产」和「言」落在沙沙的紙上。沙沙抬起頭看看四周，沒有人注意到他。

現在那三個東西要排字了，但是「月」是個唯恐別人不注意它的東西，一直在那翻觔斗，不肯站好。

沙沙忍不住笑出聲。

葛老師皺起眉頭。

「月」、「产」和「言」趕快排好，成了漂亮的「膽」字。

沙沙趕忙照著樣子寫下來，故意把「月」寫得有點翹起來，像「膽」。

蝌蚪字蜷縮起來，一會兒便消失了。

「現在，第二個字，」葛老師說：「飛ㄐㄧ的『ㄐㄧ』，

「ㄐㄧ，ㄐㄧ。」

一架小白飛機從葛老師的嘴裡飛出來，投下了一個降落傘，「木」、「幺」、「幺」、「戍」四個七手八腳抓著降落傘往下掉。不幸，距離沒算準，掉到沙沙前座的女生頭頂上了。四個東西很快地排出「機」，然後從她的長辮子向下爬。

女生用手把它拍掉：「怎麼有蒼蠅在我頭上？」

還好，沙沙已經看清楚了，趕忙把它寫在紙上。

「第三個字，」葛老師說：「ㄒㄧ ㄕㄨㄞˋ，ㄒㄧ ㄕㄨㄞˋ。」

兩個小黑點從葛老師的嘴裡跳出來，在地上彈呀彈地，然後「碰！」地跳到沙沙的桌子上，成了兩隻ㄒㄧ ㄕㄨㄞˋ。

牠們在紙上一會跳著舞，一會打架，一會又一塊叫起來。

「噓！」葛老師瞪著沙沙。

「噓！」沙沙瞪著小ㄒㄧ ㄕㄨㄞˋ。

但是牠們不聽，又打起架來。

沙沙用尺把牠們壓住；立刻，牠們就變成了「蟋蟀」。

就這樣，葛老師每出一個題目，就有東西從她嘴裡跑出來，幫著沙沙寫出正確的字。

「大家把紙交上來吧！休息十分鐘。」葛老師說。

「呼——」沙沙吐出一口長氣，他看看四周，看不到小龍。他肚子有點餓了，想到今天中午沒得飯吃，不覺很憂慮；但是他突然想到：「啊！我還有一根香蕉呢！」

上課時，老師已經把考卷改完了，她高興地說：「沙沙得了一百分，他已經連著三次不及格了。大家一起來為他的進步鼓掌！」

沙沙臉紅了，又高興又不好意思，因為這並不是自己的功勞啊！

左前方的窗邊，忽然金光一閃，小龍從窗枱上露出頭來，嘴巴一直動著不知在吃什麼東西。牠向沙沙眨眨眼睛，然後一縱身，沙沙只看到一片模糊的金影，一會就不見了。

上著課，沙沙肚子又餓起來，他偷偷地摸摸外套的口袋。啊！怎麼是空的？他著急地找著每一個口袋，忽然，想起小龍那動個不停的嘴巴……。

王子公主與龍

瑪爾王子和他的父親一塊下棋，雙方正殺得緊張的時候，一個樵夫求見。

樵夫顫抖著說：「今天我到家附近山的另一邊砍柴，發現有座巨大的宮殿，門口由一隻兇猛的噴火龍看守著。我從門縫偷看進去，有個美麗女孩在裡頭。我敢確定，一定是惡龍把公主抓去的。」

瑪爾王子跳起來：「我要去救她！」

「不行，你是我最小的兒子，」國王回答：「我要派最大的王子去。」

「幹嘛浪費時間呢？」瑪爾說：「總是最小的王子才能把公主救出來的啊？」

樵夫在一旁點點頭：「嗯！是這樣。」

「嗯。」國王摸著自己的鬍子想著，然後用手臂攬住瑪爾王子的肩膀：「好吧！不過你可得小心，這可是你的第一隻龍咧！」

王子武勇地跳上馬背，向山的那邊奔去。

不久，他看見一幢小茅屋前坐著一個老太太。他猜想，這一定是巫婆。

王子在自己的背包裡翻著，找到一塊櫻桃餅，他遞給老太太，說：「拿去吧！妳看起來很餓的樣子。」

「嗨！謝謝你了。」

「妳知道附近有沒有一幢被惡龍看守的大宮殿？」

「你是說魔特古堡？喏，就在那兒。」老太太指著北方。

瑪爾王子走了不久，看見一幢古老的宮殿，門口坐的大恐龍正在打瞌睡。

瑪爾王子偷偷爬下馬，悄悄上前，正當他要抓住龍的尾巴時，一個怒氣沖沖的聲音嚇阻了他：「你想幹什麼？」

瑪爾王子看著說話的人，驚訝得嘴巴都合不攏了：「妳一定是公主了？」

「我不是公主，」女孩回答：「自從我父親退休以來，

我就是女王了。」

「女……女王！」瑪爾王子嚥了口口水：「我要把惡龍殺掉，解救你，然後要娶妳回家。」

「解救我？」女王仰頭大笑：「龍寶寶是我的好朋友啊！」

「嗯——」王子說：「那，那有什麼是我可以效勞的嗎？妳一定有想要的東西吧？一串紅寶石項鍊如何？」

「我從來不戴寶石，」女王說：「我騎馬的時候，很容易把它們弄丟了。這樣吧！既然你曾經對龍寶寶不禮貌，你就為牠做件事好了。我知道牠一直想要一些『魚殼』，你去幫牠找一些來吧！」

瑪爾王子把手放在心上，深深地一鞠躬，然後翻身跳上馬背，向前奔去。

他找到老太太的家，她正坐在屋外的搖椅上織毛衣。她愉快地向王子打招呼。

「嗨！我要幫女王去找『魚殼』。」王子興奮地說。

「什麼叫『魚殼』？我只知道魚有鱗。」

「這也是我來找妳的原因，既然妳是女巫，一定可以想到辦法。」

「什麼？」老太太大怒：「你叫我女巫？要是我兒子在這兒，你大概會被揍得鼻子流血！」

「對不起，」瑪爾王子驚惶失措：「我不是故意的。」

「我雖然不是女巫，但是我有常識。」老太太從鼻子哼出聲來：「至少我會回去問清楚，到底要我去找什麼？」

王子飛奔回古堡，問女王：「『魚殼』是什麼？是寶石嗎？」

「不，不！」女王說：「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不過樣子很像蝸牛殼，只是比較小。龍寶寶想用它鋪在花園裡。」

瑪爾王子聽了，又飛奔向老太太的家，解釋給她聽。

「噢！那是貝殼。」老太太說：「我兒子出海捕魚回來的時候，總是帶給我一大堆。你進來吧！」

老太太打開一口裝滿了貝殼的皮箱，用布袋裝了一大把拿給王子。

瑪爾王子感激地說：「謝謝妳讓事情變得這麼簡單。」

「那沒什麼，」老太太聳聳肩：「你似乎有把簡單的事情變得複雜的本領呢！」

王子騎馬回到古堡。

女王和恐龍正提著竹籃走出去。

女王說：「我們正要去野餐呢！」

「我希望妳能跟我一塊回家。」王子把貝殼拿出來：

「妳想想，我幫妳帶回來好多貝殼呢！」

「貝殼是給龍寶寶的，」女王回答：「我可不知道龍寶寶肯不肯嫁給你。」

恐龍在一旁笑得噴出煙來。

王子低下頭：「妳是對的。現在，我只能回家，娶個我爸爸為我選的、無趣而且門當戶對的太太了。但是……我喜歡妳呀！」

「你喜歡我？那你為什麼不早說呢？」女王回答：「那可以為你節省不少時間呢！」

黑洞貝貝

威廉・梅恩／作
趙國宗／圖

哈伯是一個好心的精靈，他住在一個家庭裡，父母看不見他，只有兩個小孩才知道他的存在。

女孩拿著針線想坐下來縫襪子，她說：「襪子的腳指頭和腳跟全破了大洞！」她一屁股坐在正在火爐旁安睡的哈伯身上，連忙道歉：「哈伯，對不起，這兒實在太黑了，我看不見你。」

「不要假裝了，」媽媽說：「快做活吧！我們有一大堆東西要補哩！」

「我坐在哈伯身上了嘛！」女孩回答。哈伯這時站起身，走向自己平常睡覺，有著一堆軟墊子的牆角。女孩指著他對媽媽說：「你看，哈伯在那兒！」

媽媽抬起頭：「我什麼也沒看見。」

哈伯躺在軟墊上，他發現牆上有個洞，冷風灌進來，他直發抖。

爸爸說：「怪了，玻璃窗上怎麼有個圓洞？」

男孩說：「我皮鞋底有個洞，水都跑進去了。」

哈伯說：「一定有什麼奇怪的事兒發生了。」他篤定地說完，就閉眼睡了，直到夜晚來臨。

有樣東西向鸚鵡籠爬過去。鸚鵡什麼都看不見，但牠很擔心，尖叫著：「它要爬進我的籠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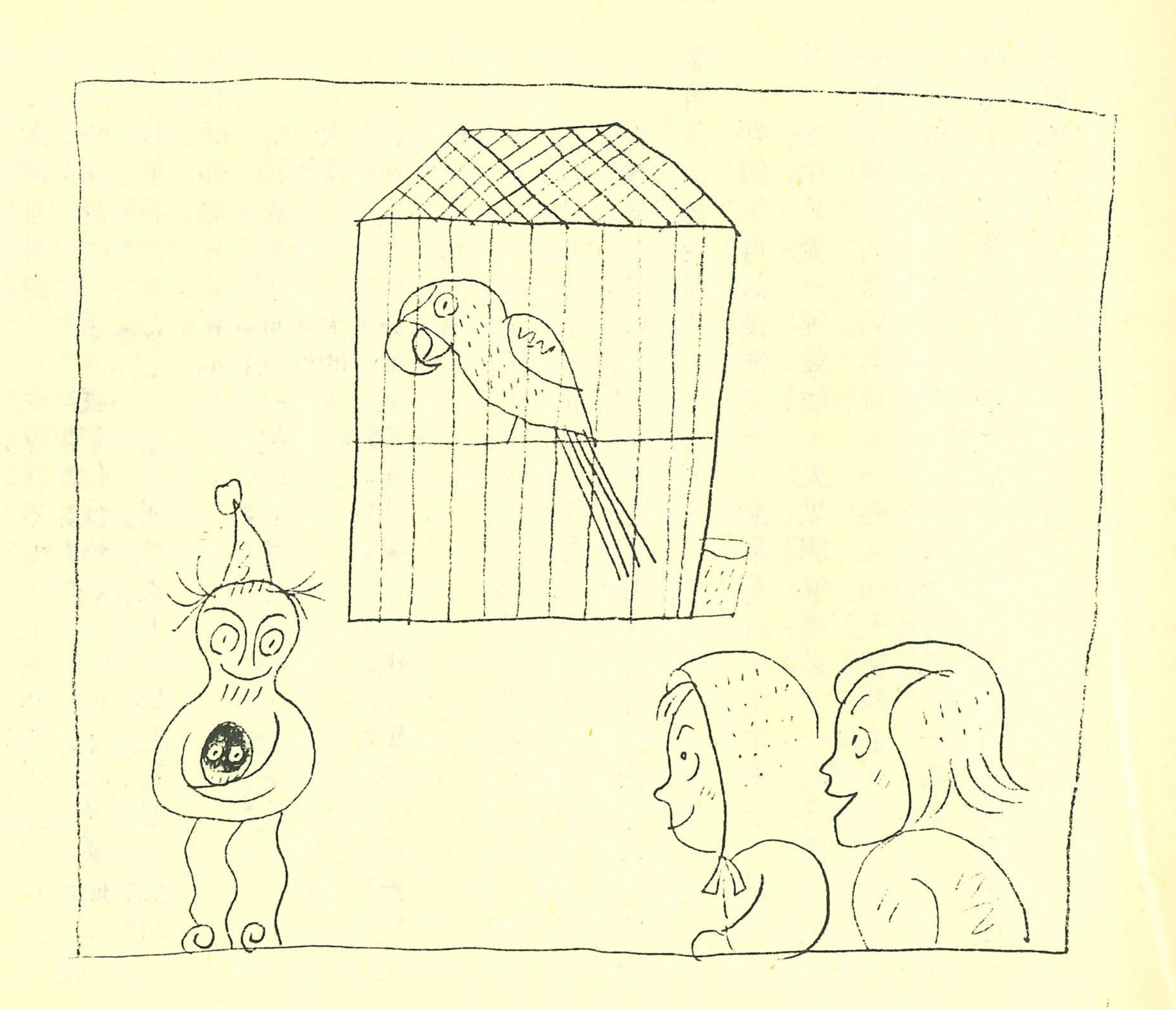
哈伯連忙過來。的確有樣東西在鸚鵡籠的附近，哈伯看不見有什麼在那兒，他只能看見有什麼「不在那兒」。那兒有個「空」，而且不斷地在吸鸚鵡的飼料。

「嘿！你在幹什麼？」哈伯很驚奇地問：「哈伯想要知道。」

「別說話，」鸚鵡說：「趕快把它打死！」

「我迷路了，」它說：「我是一個黑洞貝貝，我還不能跟媽媽一樣吃硬的東西，現在我肚子好痛，而且我要回家，我要媽媽！」

「難怪你會肚子痛了，」哈伯說：「你吃了襪子、玻璃、磚牆、鞋底，還會不痛嗎？」



黑洞貝貝說：「我現在不吃了，我躺在地上。」

哈伯說：「來，我帶你找媽媽。」他小心翼翼地用兩手捧起黑洞貝貝，說：「喂，別咬我！」如果被黑洞咬到，被咬的那部分就會不見了。

哈伯和黑洞貝貝一起站在房子外頭，看著天。天是一片巨大的黑暗。

黑洞貝貝用尖細地聲音喊著：「媽媽媽媽，我看見你了，好黑，好大喔！」

但是，一顆星星出現了，媽媽不在那兒。

黑洞貝貝流了一滴眼淚在自己身體裡。

慢慢地，整個天空都被星星照亮了，只除了遠遠的一個角落，仍是黑沈沈地。

那個黑角落慢慢襲來，愈來愈近，愈來愈大，愈來愈黑。哈伯只覺一陣暈眩，大黑洞襲過來，一剎時便吸走了哈伯手掌上的黑洞貝貝，一起又向天空移去。

哈伯轉身走回房子，一面摸著自己，一面數：「兩個眼睛，一個鼻子，一個大肚子……。」還好，他全都有，一樣也不少。

鬧鬼的圖書館

史丹福・麥佛森／作
趙國宗／圖

沒有人知道麥迪小學的圖書館裡有鬼。

鬼叫做哈瑞，是個非常古怪的鬼。他對於讓桌椅騰空飛起啦，書從書架上掉下來啦等等的嚇人把戲一點興趣也沒有。他最愛做的事，是讀書，歷史、數學、生物，任何一種書，他都讀得津津有味。

但是，他從不在上課的時間讀書。因為他是個近視眼的鬼，而且他能夠讓自己隱形，可就沒有辦法讓眼鏡也看不見。「還有什麼比在半空中飄的眼鏡更嚇人呢？」哈瑞這麼想。

白天不能讀書的遺憾，哈瑞在晚上加倍地補過來。讀著書架上一冊冊的百科全書，哈瑞自得地嘆口氣：我大概是有史以來最有學問的鬼了。

但是他這麼聰明，卻總是不能表露出來，日子久了，就會有點「技癢」。於是，納德很驚訝地發現，他要寫一篇社會科報告，而所需要的參考書，竟然在他經過書架時，同時掉落下來。

莎麗喜歡看偵探小說，她發現，每次這類的書都會端端正正地放在她常坐的位置上。

當瑪麗偷偷藏了一袋糖果想到圖書館裡偷吃時，竟然有一本〈如何使你更健康〉的書打到她的腳。當她把書看完，就改變主意不吃那些糖了。瑪麗說了一聲：「一定是有鬼！」

鬼魂哈瑞聽了，暗叫：「糟糕！有人起疑心了。」

過兩天，他發現圖書館員把一大疊鬼故事的書放進書架。這讓哈瑞大為緊張：「一定是有人要抓我了。」但是他一眼瞥見圖書館員的問卷調查結果，才知道只是小朋友要求多讀些鬼故事，就放下心來。想也沒想，他順手拿下一本〈閣樓裡的怪聲〉，就翻看起來。沒戴眼鏡，所以哈瑞看得挺吃力。他忽然聽到一聲尖叫，是瑪麗在喊，手指著哈瑞站的方向：「有鬼，那本書自己在翻吔！」

全圖書館的人都轉過頭去看，哈瑞也被嚇得停止動作，

於是大家的眼中只有一本端正地擺在桌上的書。小朋友全哄笑起來，有人叫罵著：「瑪麗才是鬼，是說謊鬼！糊塗鬼！」

哈瑞警告自己：「我一定要小心點了。」

但他愈是要小心，就愈是常出錯。

一雙謹慎而不露聲色的眼睛，總是追隨著一切可疑的事物——瑪麗看見窗戶自動關起來，一個錢幣從垃圾桶飛出來，落在管理員的桌子上，書自動打開，而且一頁頁地翻動著……。

一天早晨，瑪麗第一個到圖書館，她差點踏在一付眼鏡上。她拾起來，自言自語：「會是誰的呢？這裡一個人也沒有啊？」

她深呼吸一口，把眼鏡放在管理員的桌上，就拿起一本雜誌專心地看起來。

慢慢地，眼鏡從桌子上升高，飛過層層書架，再落下去。瑪麗迅速地抬起頭，看著這一切，叫著：「啊哈！」

當圖書館員來了，瑪麗鄭重地告訴她：「這裡有鬼，我親眼看見了。」

沒有人相信她。

接下來的幾天，瑪麗和哈瑞都很痛苦，哈瑞時時擔心會有人把他揪出來。



瑪麗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孤獨，她想：「嘿！那個鬼感覺如何呢？或許我也應該為他想一想。」

那天放學的時候，哈瑞聽見瑪麗跟圖書館員說，這個周末的班級同樂會，她想舉辦一個化妝聚會，每個人都扮成各式各樣的鬼，如何？

同學們都興奮地大叫。

那天，大家玩得都開心極了。哈瑞知道，瑪麗是為了他。大家把場地佈置得鬼氣森森，但是那些懸在空中的燈、自動拉開閉合的窗簾、自動倒地和直立的桌椅是誰弄的呢？沒有人知道。

最後一個節目最精采，一塊平鋪在地上的牀單忽然飄起來，追逐每個小朋友，把他們又興奮、又害怕、又叫、又笑地趕出門外。

哈瑞開心極了，也累極了，就坐在椅子上休息。

瑪麗是最後一個出去的，她忽然又伸頭進來，大叫一聲：「哇！」

哈瑞嚇得從椅子上掉下來，碰翻了一堆書。

瑪麗大笑著關門走出去。

哈瑞搖搖頭：「想想，我這個鬼，竟然還被小女孩嚇倒了。」

奇妙的魔術

中仁嘆口氣，對弟弟說：「小弟，對不起啦！我又不是故意要把手腕扭到的。」

弟弟怒氣沖沖：「你一定是故意的，不管啦！你答應我在班上同樂會上變魔術的，我已經跟大家說過了，他們一定會笑我。」

中仁說：「可是我用一隻手怎麼變魔術呢？」

正在這時，媽媽叫他們吃晚飯。

弟弟說：「我才不要吃！我永遠也不要吃！」說完就跑回房間。

中仁嘆口氣：「好啦！這回，我不但要為不能變魔術而抱歉，要是小弟餓死了，我還得負責任咧！」

媽媽聽了笑起來：「你別聽他的了，看看晚上他會不

會下來偷菜吃？你們到底怎麼回事？」

中仁說：「我答應他在同樂會裡變魔術的，現在我一隻手用繃帶吊起來了，怎麼變？」

媽媽聳聳肩：「你想個不必用兩隻手的魔術吧！」

中仁想，這可真是個好主意。

吃完飯，他到房間裡看書，小弟還在生氣。中仁問：「你怎麼不吃？」小弟翻翻眼睛：「我都氣飽了！」

中仁告訴他媽媽的主意，小弟立刻歡呼起來，然後兩個人異口同聲：「變什麼呢？」

小弟問：「你本來想玩什麼的？」

中仁說：「我是想用幾個碗倒扣著，其中一個下面放個銅板，快速變換著碗的次序，讓人看不出，再讓觀眾猜銅板在哪裡，現在我只有一隻手……。」

媽媽也進來了，說：「這個遊戲聽起來不錯，或許可以改良一下。」

他們三個人腦力激盪了好久，中仁終於想到一個辦法，要小弟當中仁的助手。

中仁說：「我們先準備四個碗，碗底各寫一個字，四個字是『大家快樂』。遊戲開始時，我站門外，你問大家

要把銅板放在哪個碗的下面；然後我再進來猜。那就用不到手啦！」

「你怎麼猜得到？」小弟問。

「嘿嘿，」中仁得意地說：「訣竅就在這裡。我進來之後，你說話的第一個字，就是答案！」

小弟更不懂了。

原來，中仁的意思是，錢放在哪個碗底下，小弟就要用碗上的那個字來造個句子，在中仁進來時說。如果想不出相同字的句子，就用注音符號第一個字母相同的。譬如：

若是「大」，就說：「『大』家耐心等待，偉大的魔術師要猜了。」

若是「家」，就故意說：「『假』如魔術師猜不中，我們要怎麼懲罰他？」

若是「快」，就催促中仁：「快點，快點！」

若是「樂」，就用注音符號也是「ㄌ」的說：「『來』，來，魔術師，快猜呀！」

同學會那天，小弟照著做了，他和中仁的節目得到最多掌聲。

你要不要也試試？

科學怪人

湯姆在我的肩上拍拍：「你家車房裡的那個怪東西是什麼？」我偏過頭不理他。

湯姆對著班上同學大叫起來：「喂！阿金家有支大雷射槍，要跟外太空人大戰呢！」

「那不是雷射槍！」我氣得大吼：「那是太陽鏡，是將太陽能吸收後，集中貯存在一個地方，可用來做飯。明年夏天我們家就可以用它來烤肉，而不需要任何燃料了。」

湯姆搖搖頭：「你們一家是無藥可救的科學怪人，老是聽到你爸媽說什麼『能』的。你家先是在後院放個風吹了會動的怪物，說是要用它來生電。然後又弄了些古怪的玻璃盒子，說是『太陽能熱水器』。好了，現在又有什麼漢堡、烤肉雷射槍！然後你們要做什麼？我看大概是要養

一群羊來吃草，這樣就不必用除草機除草了，還可以省汽油。」

我臉紅了——因為他說的沒錯，爸媽是想過了，只是家裡地方不夠大，而做罷。

何老師進來了。她臉色很不好：「安靜點！氣象局通知我們，今天下午將有一場大風雪，所以校車會提前把你們送回家。」

回到家，我跟媽媽抱怨：「湯姆罵我們家是科學怪人！」

媽媽揚起眉：「現在很多人都用自己的能源，並不只是我們一家啊！」

「但是，我們是附近唯一的一家。」我說：「湯姆跟同學說，我們家那次想從甜菜做出燃料的時候，搞得一團糟，而且那個怪味道，老遠老遠就聞得到。」

「事情剛開始總不會太順利的。」爸爸說：「可是現在不是好了嗎？」

「是呀！」媽媽同意：「我們現在不必仰賴別人供給我們能源了，不必繳電費、汽油費有多好！」

「可是，」我說：「我還是希望我們家看起來比較……

比較普通一點。」

媽媽忽然說：「這倒提醒了我，我回家的時候，整條街只有我們家有電燈呢！」

門鈴響了，我去開門。門口站的，竟是湯姆和他的父母親，湯姆媽媽手臂裡還抱著他的小妹妹安娜。

我請他們快進來。

湯姆媽媽說：「風雪把電線桿弄倒了，家裡停了電。我們不能洗澡、吃飯、看電視。最大的問題是沒法煮安娜的奶瓶，她餓得直哭，所以……。」

爸爸說：「沒問題，我家爐子是燒木炭的，馬上幫你弄。」

媽媽說：「我們正要吃晚飯呢！請你們一塊兒吃吧！我們家的太陽能溫室源源不斷供給新鮮的蔬菜，所以不必上市場去買。」

我說：「待會你們還可以洗熱水澡呢！我們太陽能熱水器今天晚上大概比較不靈光，可是我們家的垃圾還管用。」

「垃圾？」湯姆大叫。

「是呀！」爸爸解釋：「我們把垃圾集中在地下室的

大桶裡，讓它發酵，產生沼氣，就像瓦斯一樣可以燒了。」

「你們家為什麼會有電？」湯姆的媽媽很好奇。

爸爸回答：「我們的風力機和太陽能的光電池，將風力和光能轉換成電，然後貯存在地下室的電池裡，就夠家裡用了。從自然界的風、太陽以及我們的垃圾，來製造我們可以用的能，就不怕停電了。」

「而且還很經濟呢！」湯姆媽媽說：「我們家電費、汽油費的帳單真嚇人。我們也要來做。」

我看看湯姆，他低著頭一句話也不說。

謎與新領袖

哈瑞・李其／原著

「什麼東西叫著，吹著口哨，從洞穴的每個縫裡進來，繞呀繞的，但不留下任何痕跡？」

是一個下雪的晚上，狐狸們聚在洞穴裡。經過白天的捕獵，大家都累了，於是他們的領袖銀狐像平常一樣開始問謎語。

花狐猜是鬼。

黑狐猜是吞了小狼的蛇。

大家都猜，大家都錯了。

「是風！」銀狐說。

狐狸們全叫起來，在地上滾著，長聲號叫著。

紅狐從牠剛才站著的黑暗角落走出來：「有什麼好笑的？你們是怎麼搞的？」牠咆哮：「你們難道不知道今天

早上發生了什麼事嗎？」

「今天早上一個獵人經過銀狐身邊，走進我們的洞穴，放下一個捕獸器，」紅狐告訴牠們：「銀狐睡著了，所以不知道。還好黑狐看見，把它弄走，不然我們其中之一已經在皮衣工廠的路上了！銀狐太老了，我們需要一個新領袖！」

有一隻狐狸大聲說：「慢著！據我所知銀狐是北邊森林中最聰明的動物。牠可以在夜裡看見一隻老鼠爬，像在白天看到時一樣清楚，牠能夠聽見暴風雨襲來的聲音，比我們每一個人都早。牠能夠聞見森林裡的火，在火還沒有蔓延之前。」

許多狐狸表示同意地吠著。銀狐一動不動，專心聽著。

「聽我說！」紅狐說：「銀狐曾經是一個偉大的領袖，但牠已經老了，再也不能聽、看或聞得像以前那樣好了。」

「對！對！」許多狐狸吠著。

於是狐狸分成了兩派，互相叫著，誰也不肯讓步。

忽然，銀狐抬起頭，尖銳地號叫著，連洞外的松樹都在顫抖。牠嚴肅地說：「紅狐是對的，我已經老了。牠應該告訴你們我也跑不快了。但我一直假裝著不是那樣。」

銀狐的眼睛緩緩巡視著：「你們在爭吵的時候，我想出一個辦法。明天太陽下山之前，誰要是想到一個謎題是我猜不透的，牠就可以當你們的領袖，如果沒有人，我就要自己來選。去吧！」

不久，一隻紅棕色的狐狸跑來：「什麼東西掉下來，但是從來不受傷？」

銀狐回答一個字：「雪。」

另一隻狐狸過來：「一隻狐狸四天大之後變成什麼。」

銀狐抓抓頭：「五天大的狐狸。」

整個晚上，以及第二天，很多狐狸過來問銀狐問題。有些牠立刻就回答了，有些要等得比較久，但沒有一個解不出來的。

日落之前，紅狐來了，牠問：「沒有腳會走，沒有嘴會哭，沒有屁股會翻觔斗。」

銀狐說：「嗯！這倒蠻困難的。」牠想了很久很久，微笑：「海浪。」

紅狐轉身走了。

一隻狐狸叫著：「太陽落下去了！」

大家安靜地走過來，圍著銀狐。

銀狐爬上一塊大石頭，好讓每個人都看得見牠：「時間到了，現在我有權選一個新領袖了。」

牠說：「我已經在月夜下觀察牠很多天了。我看見牠很注意森林裡的動靜，在玩捉迷藏的時候，突然停下來，仔細嗅著一個新的氣味。昨天我還看見牠幫著一隻小狐狸把一些食物埋在雪裡貯藏起來。」

所有的人都在疑惑不知那是誰，除了站在黑暗角落的紅狐。牠簡直不敢相信。

「但是有兩件事我要徵求牠的同意，」銀狐說：「第一，牠得讓我教牠所有我知道的——尤其是仁慈；第二，沒有人能夠說出我猜不出的謎語，即使我老了，我仍是最會說謎和解謎的，所以，我還是負責每晚猜謎的工作。紅狐，你同意嗎？」

「噢，當然。」紅狐向上看著銀狐。

「上來吧，大家才能看見牠們的新領袖。」

狐狸們叫著，都表示同意。

紅狐慢慢走向銀狐，然後一躍跳上岩石。

牠向銀狐說：「先謝謝你，我會儘量做好。我要請你教我一切，特別是仁慈。雖然我跑得很快，但昨天我才知

道，無論是誰當領袖，你都是最有智慧的狐狸。」
銀狐的確是這樣。

洛洛的一天

吳璧人／圖

洛洛站在屋子的正中間，向四周環顧——唉！這可真是一團糟。

牀沒鋪，被子沒疊，地上的灰厚得可以寫字，一袋袋的垃圾全立在廚房的牆邊。

「我的天！」討厭清理房子的洛洛說：「已經沒有地方可以放垃圾了。我真希望我能養一隻喜歡吃垃圾的寵物！看樣子，我不是要清理房子，就得搬出去了。」

他看著廚房堆滿了水槽的油膩盤、碗、鍋子，地上翻洒的醬油汁、牛奶、果皮。洛洛嘆口氣走出來，又看見臥房裡丟了一地的髒衣服、臭襪子。

洛洛仔細想想，決定選比較容易的那條路：「我要搬出去跟大山住。」

他從地上揀起一件黑色，看不出髒的毛衣外套穿上，走到對街大山的家。

洛洛重重的敲門：「喂，喂，救救我！」

大山趕忙開門讓他進來。

洛洛說：「我家不能住人了，我能搬來這裡嗎？我可以睡在客廳的地上。」

大山說：「你自己的家怎麼了？」

「房子變得太小了！」

洛洛說：「臥房沒地方可以睡，廚房也小得讓我不能煮東西吃。」

「我從來沒聽過這種事！」大山說：「房子就是房子，那裡會變小？況且，住在你對面已經夠倒楣了——蟑螂都比別人家多，我才不要跟你一塊住呢！」

洛洛咆哮：「你這算什麼朋友！牆頭草！落井下石的



小人！下次你要我幫忙的時候……等著瞧。」

洛洛氣沖沖的回到家。

他坐在堆滿了髒衣服的地板上發呆，只覺得腹腔裡有一隻無形的手正在死命抓著空空的胃，讓它攪成一團，痛得不得了。

洛洛跳起來：「我喝點水，大概會比較不餓。」

但是沒有開水了。喝生水會拉肚子，所以他也不敢喝。好不容易在水槽找到壺，卻油油膩膩，除非先清洗，根本不能盛水。

洛洛想：「算了，我先睡覺吧！」

他在地毯上躺下來，努力入睡，想著：「讓我做個好夢吧，裡面有一個乾淨的房子，一桌好吃的飯菜。」

他真的夢到了。

很不幸，在他要坐下來吃的時候，發現碗裡有蟑螂，筷子頭上有幾天前乾了的辣椒醬，裝著菜的盤子，全是黑漆漆的。

洛洛在夢中大哭起來，就醒了。

他又楞坐了一會兒，感到好不容易遺忘一會兒的「饑餓」，又像一隻貪婪的餓狼要撲捕獵物那樣，洶洶地來了。

洛洛知道，饑餓是遺忘不了的了。

他一言不發，走到廚房，把炒菜鍋洗乾淨，又洗了一個大碗、一雙筷子，然後把冰箱裡的菜、肉拿出來，炒了一大堆，用乾淨的大碗盛了，走到客廳，找到一個最乾淨的角落坐下來，一口一口慢慢吃。

吃飽了真是快樂啊！洛洛又覺得精力充沛起來。

他把吃完的碗筷丟進水槽，想起了今天可怕的經歷，於是他拿起圍裙，套上手套，開始清理廚房。

星期天的晚餐

安霖的牀底下，有一口大箱子，裡面裝滿了各式各樣的衣服：有些是她自己的，有些是鄰居或是姑姑的小孩穿不下送給她的，有些甚至是爸爸媽媽的舊衣服。

每個星期天早晨，當安霖在整理自己房間、陪媽媽買菜、幫爸爸拖地、陪小弟弟玩的時候，都想著牀底下的那口箱子。

吃午飯的時候、中午看電視看到廣告的時候，她都想著牀底下的那口箱子。

直到晚餐快準備好了，媽媽對她點點頭：「你要不要去換衣服，打扮打扮？」

於是，安霖高興地笑著，跑到自己的房間，打開那一口箱子。

安霖換著衣裳，有時她是牛仔，有時她是古裝公主，有時是摩托車騎士，有時是護士。

當她走到餐桌，爸爸總是亮著眼睛，驚奇地說：「嗨！這個陌生人是誰啊？」

弟弟安杰還不會說話，只會比手畫腳地「咿咿呀呀」。

安霖咯咯笑著。

爸爸再問：「我們家的小丫頭到哪兒去了？」

然後，爸爸把安霖當做一個陌生人般地和她談話。如果安霖穿得像小仙子，爸爸就跟她談日光、星星和魔咒。如果安霖穿得像摩托車騎士，爸爸就跟她談交通規則、空氣汙染。如果安霖穿得像牛仔，爸爸就跟她談騎馬術……。

安霖總是一邊說一邊高興地笑著。

但是，最好的時光是在晚餐之後。

安霖洗了個溫水澡，讓媽媽為她撲上香香痱子粉，換上有著肥皂香味、被太陽晒得暖暖的睡衣。

安霖爬上爸爸的膝蓋。爸爸驚奇地說：「噢！我們的小丫頭回來了。」

弟弟安杰也高興地笑了。

爸爸說：「星期天的晚餐，我們總有最可愛的客人來

玩，可惜你都錯過了。」

安霖咯咯笑著。

一個很「高」的故事

安・哈若／著
吳璧人／圖

你看過有關植物生長的影片嗎？如果有，那你就會知道我的意思了。

小芽從土裡冒出來，一分鐘之內長成高約六呎的向日葵——我也是這樣。

我的弟弟約翰說，一天早上，我跟他站在一起等校車時，他親眼看見我足足長了一吋。



他實在很過分，但是我必須承認，我的確長得比每一個人都快。幾年來，我都是班上的中等個子，忽然，我變成全班最高的女生。像一夜之間似的，我竟然比麥克——班上最高的男生都高了。

我永遠忘不了那天在學校的自助餐廳，我正站在他旁邊。他抬起頭：「我縮水了嗎？」他的朋友們哄堂大笑。我「不小心」踩到他的腳，重重地。

「嘿！上面的天氣怎麼樣？」他叫著。

「你小心點，有颱風！」我冷冷的說。這回是我的朋友大笑了。

媽媽要我別擔心，而且直說：「我一直希望能長高一點呢！」說這句話多輕鬆！但對一個才十一歲，連媽媽的衣服都穿不下的人來說，倒像是諷刺了。

最糟的是，我早就替未來打算好了，我要做一個芭蕾舞星。但約翰說的沒錯，誰要看一個女巨人跳舞？我甚至還做了一個噩夢：我穿著美麗的舞衣跳著天鵝湖，但是當王子出現的時候，他竟然帶了一個梯子！

當芭蕾老師搖著頭，要四周的同學散開一點，給我多一點空間時，我知道時間已經不多了。

我覺得很沮喪，我還能做什麼呢？

和約翰到公園去玩，我舉著一塊重石頭走來走去，因為聽說這樣可以讓人長慢一點。約翰坐在地上看著我說：「妳實在很高，我從這裡看上去，妳簡直像一株大樹！」我不理他。他又說：「真的，晚上隔著牆壁，我都聽到妳的骨頭『格格』地在長！」

不過，當有人坐在他頭上，再聰明的人也很難再說話流利了。

當我放開他時，約翰很堂皇地說：「我原諒妳，因為我要當妳的經紀人，讓妳出名。」

我防衛的說：「幹麼？要我去馬戲團啊？」

「不，」約翰說：「如果妳真的夠高，可以變成世界級的籃球手！」

「籃球？」我說：「我一定打不好。」

「妳怎麼知道？」約翰說：「妳還沒試過呢！妳一天到晚想的，就是穿著蓬蓬小紗裙去跳芭蕾舞！」

「但是我的四肢的協調功能好像不大好，你知道我老是打破東西的。」

「妳以前很好，」約翰說，他好像什麼都懂：「只要

妳停止長高，就會好的——如果妳可以停止長高的話。」

「當然我會停止長高，」我咆哮：「醫生說我頂多只會長到一百八十公分。」

「誰曉得？」約翰說：「事實上，愈高愈好。別囉嗦了，咱們回去拿籃球到球場練練看。」

籃球竟然很好玩！我開始喜歡它——只比芭蕾差一點點了。

約翰只做了一個禮拜的經紀人就辭職，他抱怨我不肯做伸長四肢的運動，他抱怨我長得不夠快。

我參加了籃球隊，準備進軍奧林匹克。不管成不成，最少我的夢裡，不會有人要拿著梯子跟我跳舞了。





老巫婆的宴會

又快到了一年一度的萬聖節（十月三十一日），也就是鬼節的時候了。這一天，巫婆們都要騎著掃把飛出來，捉弄和驚嚇其他的動物來取樂。

但是今年的這個時候，一個住在大橡樹洞裡的巫婆卻穿著一身黑袍子，靜靜坐在椅子上，尖帽子掛在牆上，尖頂軟塌塌地垂著。房間裡沒有一口大鐵鍋，巫婆也不像往年，興致勃勃地拿著木杓，一面念咒語，一面拿著木杓攪拌著。

「唉！貓咪！」巫婆對她的大黑貓說：「為什麼今年萬聖節我一點也不開心呢？往年我一想到，要扮鬼臉讓小兔子嚇得昏倒，或是在狐狸耳邊念個咒語，讓牠一整天的打噴嚏不能停下來，就開心得要命。今年我是怎麼搞的

呢？」

貓咪抬起頭，打了個大呵欠，站起來伸伸懶腰。

「怎麼了，你也覺得無聊嗎？」巫婆嘆口氣：「我一定是老了，我現在最希望的，就是能跟動物們做好朋友，但是他們都怕我，我好孤獨！」

巫婆用她瘦長多骨的食指，抹去了左眼角的一顆淚。她想了一會，忽然大叫：「有了！我要在萬聖節那天舉行一個宴會。快起來，我們有一大堆事要做呢！」

接著的幾天，老巫婆和貓咪分工合作。老巫婆把平常用來煮藥和老鼠心、青蛙肺的大鐵鍋子洗乾淨，放進麵粉、糖、巧克力，像攪濃湯那樣起勁地攪著；然後放進烤箱，就成了香味四溢的餅乾。她在家裡忙得開心，貓咪卻不斷地帶來壞消息——動物全都拒絕邀請了。

巫婆像洩了氣的皮球一樣癱在搖椅上，蒙住臉。她傷心了好一會，忽然想到了個好主意：「我要去找貓頭鷹！」貓頭鷹是森林中，大家公認最聰明、也最受人尊敬的動物了。

巫婆站起身，隨手拍拍沾滿麵粉的黑袍子，從牆上把

尖帽拿下來戴好，就出門了。

貓頭鷹很驚訝看見這位拜訪者，但還是十分有禮貌地問：「有什麼需要我效勞的嗎？」

「我對『嚇人』這種遊戲已經玩厭了，現在我要跟大家做好朋友，想邀大家參加一個宴會；可是沒有人要來。」老巫婆聲音顫抖著。

「你是說真的嗎？」貓頭鷹太太睜著圓大的眼睛露出不信的表情。

貓頭鷹先生也立刻緊逼：「如果是真心話，我就幫助你。」

老巫婆緊張地搓著兩手，點點頭。

「萬聖節的前一個晚上，所有動物都睡著的時候，你再來吧！」貓頭鷹先生說。

好不容易捱到那天，老巫婆戰戰兢兢地敲著貓頭鷹樹洞上的門。

她走進去，發現貓頭鷹一家都在忙。貓頭鷹太太正用鉤針鉤著蜘蛛絲的披風。一個孩子坐在縫衣機前，把藍色的小花用線縫綴成一件藍花袍子。最小的貓頭鷹忙著把樹葉和羽毛黏起來，做成一頂帽子。

當老巫婆把這些新的衣帽穿戴好時，貓頭鷹一家都拍起手來。

貓頭鷹先生說：「好了，你快回去，在你家榕樹的下頭，把宴會佈置好，我會帶客人來的。」

於是，老巫婆和貓咪忙著準備一切。月亮很明亮，老巫婆遠遠看見一堆黑影慢慢走近。貓頭鷹先生的聲音也愈來愈清楚：「眼睛不要睜開喔！慢慢走，我要給你們一個驚喜！」

動物們都停在樹下了，貓頭鷹說：「好了，睜開眼睛吧！這就是我說的大宴會。」

動物們看見老巫婆全「啊！」了一聲，然後交頭接耳：「怎麼是她？」「她看起來像個和氣的、普通的老奶奶呢！」「她要耍什麼花樣嗎？」

老巫婆清清嗓子：「各位請自由吃吧！」

大夥都有點害怕，但在貓頭鷹一家幫著遊說之下，開始吃喝起來。老巫婆也恢復了平常的幽默感，說了一些笑話，大家都笑得很開心，於是氣氛愈來愈融洽。

散會的時候，只有松鼠露出一臉不高興，老巫婆很擔心：「是牠不喜歡我嗎？」

松鼠皺著眉：「下次請客的時候，準備點松果好嗎？我可不愛吃餅乾。」老巫婆聽了，就笑了，因為還有「下一次」呢！

獅子「小圓」

愛佛琳・妮絲／原著
謝明錩／圖

小昭是一個六歲的小女孩，但是她連一個娃娃也沒有——你先別急著同情她，因為她有一隻真的小獅子呢！是在馬戲團裡當馴獸獅的爸媽送給她的。

小獅子是毛絨絨、圓圓、胖胖、軟軟、暖暖的，所以小昭叫牠「小圓」。

小昭和小圓總不分開，一個碗吃飯，一張牀睡覺，而且總是嘰嘰咕咕說個不停。

小昭要小圓做什麼，牠就去做什麼。牠從鐵圈的中間跳過去，穩穩地站在一個圓球上；或是輕快地爬上梯子，從梯頂上跳下來，讓小昭一把接住。當然，小圓也常做一些小昭沒要牠做的事，像把小昭辮子上綁的絲帶扯開來，或是大嚼她的鞋子和襪子。

時間一天天過去，小圓長得愈來愈大、愈來愈大。直到一天，牠從梯子上跳到小昭懷裡時，竟把她撲倒了。小昭的媽媽說：「胡鬧夠了，獅子該關進籠子去了，免得闖禍。」

對小昭和小圓來說，這真是憂傷的一天。

小圓關進了滿是柵欄的籠子，只有表演的時候才能出來。小昭安慰牠，一定每天都會來看牠。

小圓技術熟練、姿勢優美地表演著小昭教牠的所有把戲，牠成了馬戲團之星，牠得到了最多的掌聲。走鋼絲的能手嫉妒牠，馬斜眼看牠，小丑們假裝開心地笑著、叫著，但他們心裡真恨牠。

小圓不習慣被人妒恨，牠喜歡笑和開玩笑，並讓人摟著脖子說悄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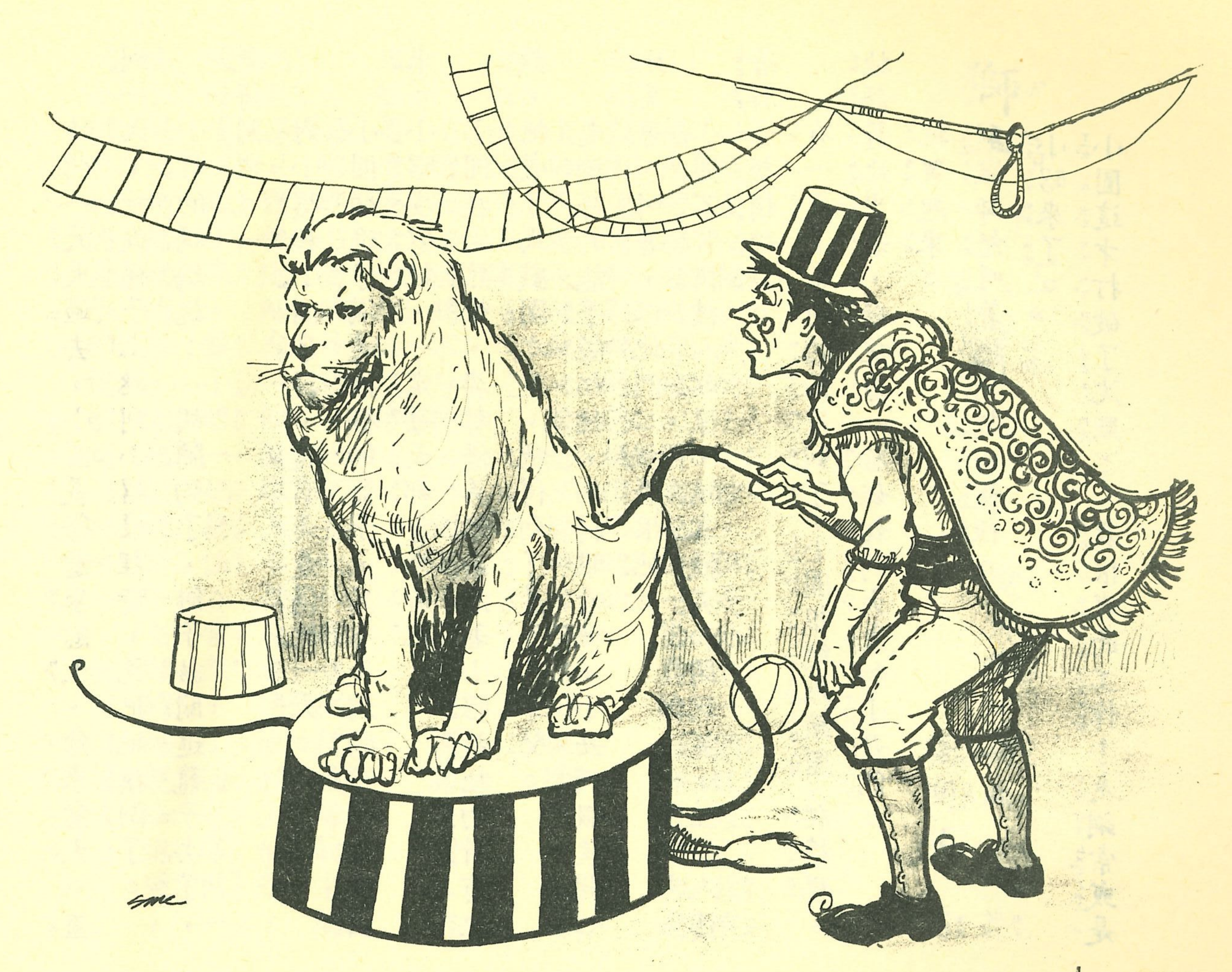
有一天，當牠的節目到了，小圓拒絕跳鐵圈、爬樓梯，牠靜靜地坐著，凝視著一臉嫉妒的大象和小丑們。

馴獸師怒叫著把牠趕回籠裡。

牠哭起來。

小昭來了。

小圓這才打破了沈默：「我恨我的工作！走鋼索或是



玩高空鞦韆的飛人，當明星還可以，但絕不是我。都是你，是你讓我變得這麼聰明的！」

小昭說：「別抱怨了，那你想做什麼呢？」

小圓在籠子裡來回走了幾趟，然後躺下來，雙眼凝視著遠方：「我只想讓小孩騎在我背上玩，但這種工作都落在小馬的身上，從沒有人會想到我。」

小昭伸出食指，在小圓的下巴輕輕搔著：「嗯！我來想想辦法，明天見。」

但是第二天，小昭並沒來。再過一天也沒有。小圓很擔心，喃喃自語：「她去哪兒了？」但是沒有人聽得懂，還以為小圓是個愛咆哮的壞脾氣獅子。

小昭正忙著，忙得沒時間給小圓回話。

她跑去找馬戲團的團長，告訴他：「你願意試試讓小朋友騎獅子嗎？」

團長聽了，差點要昏倒。

小昭趕快再補充：「那隻獅子是我的好朋友，從牠還是隻小嬰兒的時候，我就認識牠了。牠是一隻最溫和、最可愛的獅子。牠所需要的就是愛，而這是兒童們最能給牠的了。」

團長終於被說服了，但是有一個條件，小昭得跟在旁邊。

於是，每天下午兩點到三點，是小圓的工作時間。牠的背上坐滿了小孩，牠帶著他們慢跑、輕跳或是小步走著。小昭跟在他們身後，拉著小圓的尾巴，免得牠太過興奮，把小朋友摔下來了。

小朋友都愛小圓，愛牠總是微笑的嘴角、亂蓬蓬的鬃毛和柔軟的身體；小圓也愛他們。每天，等著要騎牠的小朋友，總是排了老長老長的隊伍。

小圓又成了馬戲團之星；但是這回，牠很喜歡這個工作和這種感覺。

飛天洗衣機

一天早上，史先生滿頭大汗地從院子走進廚房，對史太太說：「我為你做了一架洗衣機，快來看！」

史太太跟著他走到院子裡，興奮地叫道：「哇！這是我見過最大的洗衣機了。」

「那是因為你得在機器裡頭洗衣服。」史先生說：「不過它的特點可不只是這個，你不是老是抱怨自己太胖，又缺乏運動嗎？這個機器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現在要放水和肥皂，你快去把髒衣服拿出來。」

史太太一會就拿來一大籃髒衣服，史先生正爬上洗衣機旁邊的樓梯，對史太太說：「跟我來吧！」兩個人一起爬進洗衣機。

「現在，」史先生說：「我們把髒衣服丟進肥皂水桶

裡，然後再爬上這兩個運動腳踏車，我們一面踩踏，就會帶動馬達轉，就可以洗衣服啦！」

「啊！」史太太兩隻手撫著臉頰：「你真是個天才！」

他們開心地踩著腳踏車的踏板，史太太還常常面對著窗口向鄰居太太揮揮手，但她正忙著擦亮樹上的蘋果，根本沒注意到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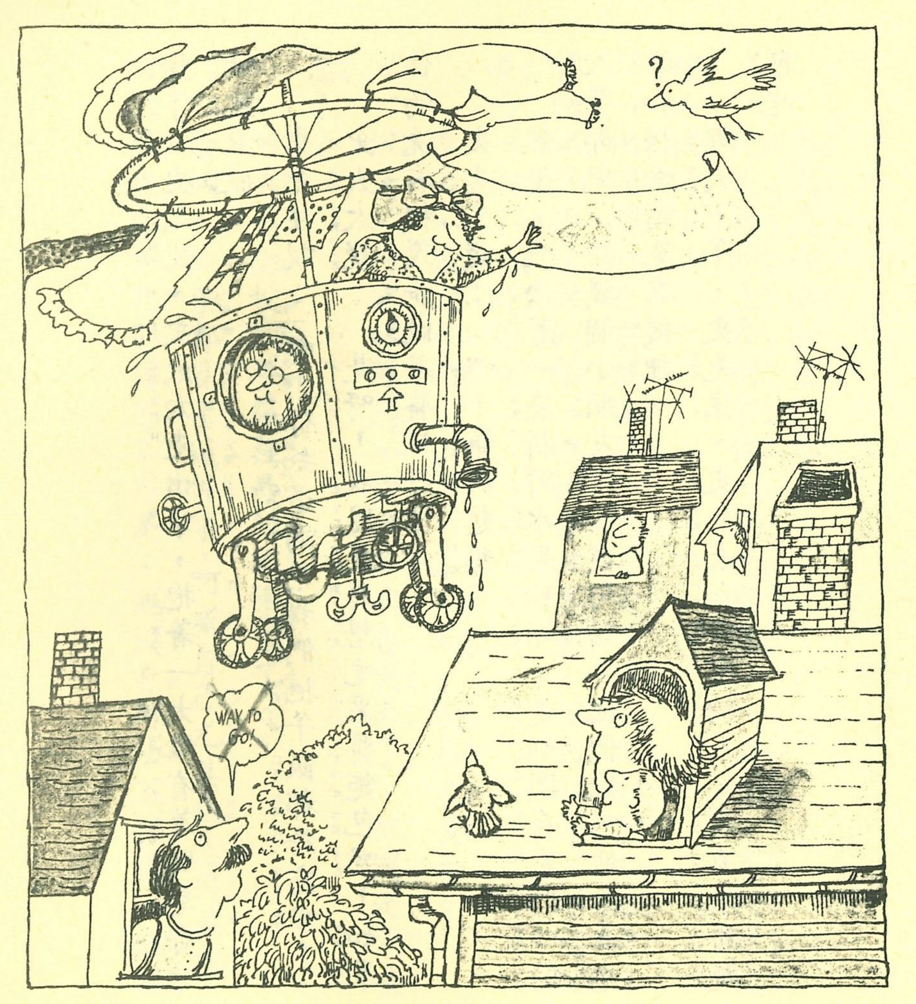
衣服洗得差不多了，他們把肥皂水放掉，再打開院子裡的水龍頭，將清水放進機器。

他們再踩呀踩，等衣服清洗好了，史先生按下扳手，要把水放出去。這時史太太並沒停下踩踏板，於是他們忽然有種坐電梯似的暈眩感，史太太向窗外一看，天哪！他們竟慢慢地向上升。

史先生也趕忙跳上腳踏車，用力踩。於是，洗衣機就在院子上空轉著，一面轉一面排水，先澆了玫瑰，再澆包心菜。

史太太說：「如果衣服能夠變乾多好！」

史先生回答：「我早想到了。」他一按開關，洗衣槽的底座上升，高出了洗衣機一公尺，上面鉤住了一件件的衣服。



史先生說：「快踩！」

兩個人用力踩著，掛衣服的圓架子也就瘋狂地轉著，衣服就在風中急速地飛舞。

早從他們的大機器一升空，路人就開始駐足觀看。有人說那一定是飛碟；還有人報了警，堅持警方應該用高射砲把它射下來。就在大家吵鬧不休的時候，飛天洗衣機下

降了。史先生、史太太走出來，抱著一大堆有著肥皂香味的乾衣服。

史先生說：「嘿！你知道嗎？我們把午飯都給忘啦！」

史太太說：「是呀！我現在真想吃果醬麵包呢！如果你的洗衣機還能做果醬就好了。」

史先生說：「嗯！讓我想想。」

然後，他拿著一袋新鮮水果和糖，走到圍在家門口的人羣那兒，對幾個小朋友說了幾句話。他們歡叫地拿著水果和糖衝到洗衣機裡。

那天下午，史先生、史太太和所有的人，都有果醬麵包吃。

矮小子阿威

春天是一個新生的季節。

花苞裡的生命耐不住一冬的監禁，一使勁，花瓣就這樣給推開了。

樹幹裡的精靈被凍了一個冬天，陽光把它們給融化，它們就開始在樹的每一根枝幹裡流竄，碰到那兒，那兒就長出一個小小的芽。

春天，讓沒有的生出來，讓小的，長高又長大。

但是，阿威好著急，因為雖然春天來了，他還是沒長高……。

阿威是全校三年級裡最矮的學生了。

每個人似乎都曉得這件事，阿威自己尤其在意得厲害。

媽媽告訴他別發愁，可是，他沒有辦法不發愁。他幻

想自己長到十六歲了，腿還不夠長，以致不能坐在椅墊上舒服地騎腳踏車；或是因為他矮，別人以為他年齡不夠，以致他在大學註冊時，別人要看他的身分證才准他註冊；或是等他二十歲了，看電影、上車，都只需要買半票……。

爸爸安慰他：「你放心吧！我在盲腸炎開刀之前，也是一點兒也不長。」

因為這句話，每當阿威肚子痛，他就暗暗希望自己是急性盲腸炎。

矮個子當然也有好處。譬如，玩躲摸摸，只有他個子小，能夠爬進狗屋裡，或是在學校看電影、話劇時，老師都會安排他坐在最前排，免得被別人擋到了。

每當阿威在為自己的身高憂心時，他也就同時在幻想：一個小孩突然轉進了自己的學校，他比自己足足大了一歲，卻還要矮上十公分；或是火星人降臨到地面，因為他和火星人身高差不多，只有阿威才能和他們溝通……。

幸好阿威有個好爸爸，每當他有什麼委屈：「為什麼選球員都從最高的開始，要到最後才輪到我？」或是氣憤：「我真想在每個罵我『小矮子』的人的鼻子上打一拳！」他都一五一十的告訴爸爸，爸爸就靜靜地聽，使阿威覺得

有個發洩的機會。只是當他說完，他還是沒長高半公分。

這一天，阿威學校裡的棒球隊參加了市冠軍盃的決賽，輪到阿威時，他準確的一棒揮出去，得到關鍵性的一分而贏得勝利。阿威歡喜得快要爆炸了。但當第二天一早打開報紙，卻發現報導整個球賽經過的標題是：「矮小子，立大功！」

阿威快要氣瘋了，把報紙揉成一團就扔進垃圾桶。

這回是媽媽靜靜地聽他發牢騷。阿威說，他很生那個編輯的氣，為什麼要在他最光榮的時候，還要讓每個人都知道他的弱點……。

媽媽想了想對他說：「或許你可以寫封信給編輯，告訴他，你的想法。」

阿威就寫了一封信：

「編輯先生：

我是阿威，就是你們在今天報紙上『矮小子，立大功！』的那個阿威。我很高興我們贏了，也很高興我得到那一分，但是我很生氣你說我是『矮小子』，是全隊最矮的球員。我對於別人說我矮這件事已經煩死了。我敢打賭，如果我是全隊最高或最胖的球員，你就不會這樣強調了，

所以你為什麼不說『阿威立大功』呢？

阿威敬上」

幾天之後，阿威接到編輯的回信，說他從來不知道矮個子的感受，但很謝謝阿威提醒了他，並請阿威次日閱讀體育版。

雖然只隔一天，阿威卻覺得像等了一個月似的。第二天早晨他一打開報紙，發現體育版又以不同的角度報導了他們的球隊，但是整篇內容沒有一個字提到阿威的身高。

阿威買了二十份報紙分送給他的親戚和同學。

這個問題雖然已經解決，阿威還是想東想西的：他希望自己能發明一種藥，吃了可以長到自己要的高度；他要成立「矮人俱樂部」，讓個子矮小的人能快樂地聚在一起，不再有人會嘲笑他們；他要寫一本書，讓人們了解當一個矮人的滋味……。

但是阿威更希望這些想法永遠不要實現，那就是——他長高了。

原諒與愛

曹俊彥／圖

十歲的小傑垂著頭慢慢地走著，穿著球鞋的腳，在黃土地上拖出一道道的溝痕來。

爺爺看見了，叫住他：「小傑，你怎麼了？」

小傑走過去，嘆了一口長氣：「爺爺，我糟糕了。爸爸跟我說過很多次，叫我不要碰他的釣魚竿，可是中午阿金要我一塊去釣魚，我就把釣魚竿偷出來了。釣完魚以後，我們穿過小樹林回來，魚鉤鉤到樹枝，我用力一扯，竹竿就斷了。我的天！爸爸要是知道了，他一定會大發脾氣，永遠也不會原諒我的。」

爺爺點燃了煙斗，好一會沒有說話。

然後他說：「你的確是做錯了。不過，如果你想爸爸不會原諒你，那倒不必太擔心了。」

「我知道他絕對不會原諒我的，」小傑的聲音有些顫抖：「那是他最心愛的釣魚竿了……，我為什麼那樣笨呢？」

「嗯，」爺爺吸一口煙：「人們有時候總會做點笨事的。我記得有個小男孩，就像你這麼大年紀的時候，給他爸爸惹了一個大麻煩；不過，他爸爸還是原諒他了。」

小傑實在沒什麼興趣聽，但他還是禮貌地問：「那個男孩是誰？我認得嗎？」

「就是你爸爸。」

小傑眨眨眼：「真的？他做了什麼事？」

爺爺又像往常要講故事之前，先猛噴幾口煙，然後說：

有一天，我買了一匹紅色的小雌馬。牠真是我所見過最美但也是最野的小東西了。

自從你爸爸一看見牠，就不停地說著要怎麼樣去馴服牠。我告訴他最好離馬遠遠的，馴馬是大人的事，我可不要他受傷。

但是你爸爸真愛那匹小馬，他偷著拿蘋果和糖餵牠，小馬也讓你爸拍牠的頸子和鼻子。你爸爸就因此以為小馬是很馴服的。

一天下午，我到城裡去，你奶奶也在廚房裡忙，你爸爸就帶著繩子去找圈在柵欄裡的小馬，他想先套住牠，再帶著牠繞著草園走走。如果我看見他能做得這麼好，或許我會准他試試去騎。

你爸爸知道，如果小馬跑起來，他是絕對抓不住牠的；所以，就把繩子的一端綁在柵欄的柱子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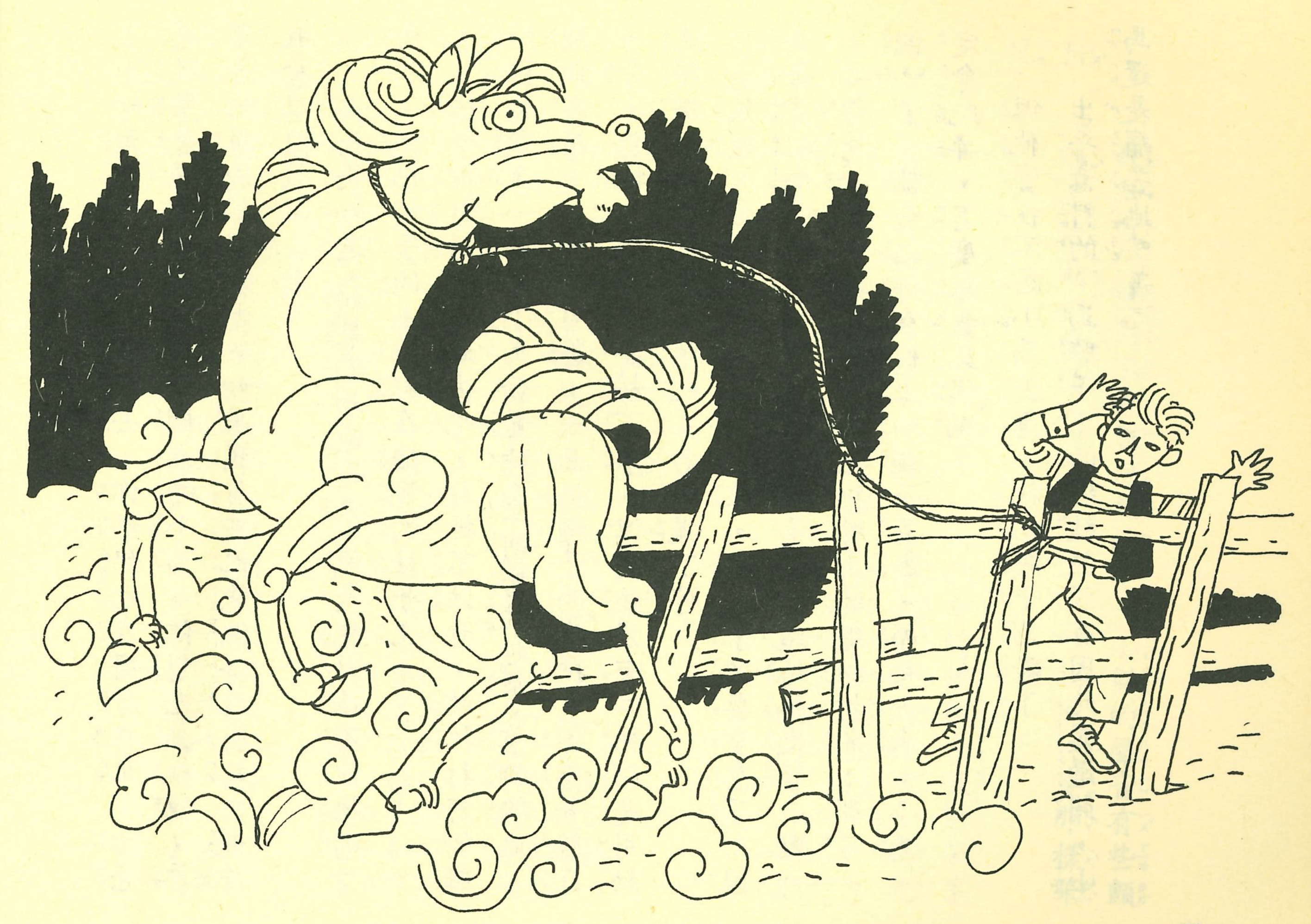
他拿糖引誘小馬過去吃，趁牠不注意，就把打好的繩結往牠頭上一套。小馬發覺時，立刻驚跳起來，前腳離地，頭頸高昂，一面嘶叫著，一面把繩子向後扯。你爸爸躲在一旁，想牠一會就會安靜下來，但是並沒有。牠仍是用勁地將繩子向後扯著，頭也左右搖擺不停。

然後，你爸爸看見小馬在咳，看起來像要窒息了；因為每當牠向後扯一次，繞在牠脖子上的繩結就更緊一點。

你爸爸不敢接近牠，去把牠脖上的繩結打開；那另一個法子，就是把綁在柱上的繩子弄斷，那樣一來，小馬一定會跑掉，怎麼跟我交代呢？

但他實在不忍小馬受傷，就把繩子割斷了。

出乎意料的，馬脖子上的繩結並沒有因此鬆滑開，小馬還是痛苦地咳著。



這時你奶奶來了，她一看見小馬，立刻就衝到車上，開著車向鄰居求助。

這時候，你爸爸看小馬比較安靜了，就幾次努力，想接近小馬，幫牠把繩結打開，但牠立刻就開始防衛地嘶喊，緊張地踢著蹄子。

突然，小馬的膝蓋跪下去，整個身子像大樹傾倒似地倒在地上。

你爸爸等了會兒，勇敢地過去解開繩子，但是小馬並沒有站起來。

過了好一會，你祖母和鄰居們哄哄鬧鬧地趕過來時，小馬忽然張開眼睛，然後像火燒了尾巴似地跳了起來，衝過柵欄，跑走了。

「哇！」小傑說：「你後來找到牠了嗎？」

「是的，可是我告訴你，那可真費了不少功夫；而且從此以後，牠對繩子怕得要死，很久以後才習慣下來。」

「可是，不是把繩子的一端割斷，繩結就自動會散開嗎？」

「你爸爸拿錯了繩子，」爺爺說：「他用的是尼龍繩，那比用橡皮筋還糟。」

小傑想著爸爸和自己，都是想要做一些超過自己能力的事情，然後他有些遲疑地問：「爺爺，如果小馬死了，你還是會原諒爸爸吧？」

爺爺噴口煙，說：「孩子，原諒與愛常常是分不開的。我愛你爸爸，沒有什麼事是不能原諒的。」

小傑快要流出眼淚了，於是他站起身：「爺爺，我回家了。」

「爸爸很快就要到家了。」小傑想，但是他不再那麼害怕見他了。當然，懲罰是免不了的；可是罰過了，一切都會跟以前一樣好好的了。

傑姆與豌豆

一大清早，傑姆醒了，他打開窗子想呼吸點新鮮空氣，卻看見窗外有棵巨大的植物。葉片看起來像是豌豆，但足足有傑姆一個身子那麼長。「怪了，」傑姆想：「昨天還沒有呢！哪裡長出來的怪東西？我倒要看看它一直伸長到哪裡去。」

傑姆爬上大豌豆桿，一直向上爬。穿過了層層的雲朵，傑姆終於看見豌豆的尖端，正觸到一座巨大城堡的門。

傑姆跳下來：「我餓了，也許正趕上他們吃早飯，我也可以分點東西吃吃。」

傑姆大聲敲門，等了很久很久，才有一個很老的巨人來開門。「啊哈！」巨人說：「一個男孩！一個胖胖的、咬起來嫩嫩的、多汁的男孩！在以前，我最喜歡吃烤麵包

夾三個油炸的小男孩當早餐……。唉！現在我老了，沒牙了。你進來吧！放心，我咬不動你的。」

巨人把他的早餐——麥片粥，分了點給傑姆，問道：

「你叫傑克嗎？」

「不，我是傑姆。」

「你是從豌豆苗爬上來的嗎？」

「也許吧！」傑姆說：「那樹太大了，我不敢確定。」

「一定又是豌豆。」

巨人說：「它以前爬上來過的。一個叫傑克的小鬼也跟著爬上來，偷了我父親的金子、金雞和豎琴。從那時候開始，我就從來沒快樂過。現在我老了，更不快樂了，因為我連詩集上的字都看不見，出版商把字印得太小了。」

「你沒有眼鏡嗎？」傑姆問。

「誰說我沒眼睛？你沒看見我在瞪著你嗎？」巨人說。

「不是眼睛啦！是玻璃的眼鏡。」

「哦！」巨人說：「我有很多玻璃的啤酒瓶，都在地下室裡。」

傑姆說：「不是啦！是架在鼻子和耳朵上的啦！」

巨人火了，用拳頭敲著桌子：「什麼鼻子、耳朵，我

們不是在講眼睛嗎？」

傑姆只覺得一陣頭昏，身體輕飄飄的飛起來，還好降落在胡椒瓶上，沒掉進麥片粥裡。他定了定神，耐心地為巨人講解什麼叫「眼鏡」。

巨人聽了，把一個圓桌大的金幣丟給傑姆：「去！弄個眼鏡給我！」

傑姆站在巨人的手上，巨人再把傑姆湊近他的耳朵，讓傑姆量眼睛到耳朵的距離。

傑姆背著金幣，爬下了豌豆苗，到一家眼鏡店裡，訂製一副巨大的眼鏡。

當巨人把眼鏡戴上，看見詩集上一個個清晰的字體時，他滿足地嘆口氣。一會兒，他說：「你們下面有什麼人能夠做一副牙齒嗎？我的牙都掉光了，不能吃油炸的、爽脆的東西了。」

傑姆想說：「我祖母就有假牙。」但他想到童話故事裡，漁人救了瓶子裡的妖魔，反而要被妖魔吃掉的故事，就倒退著身子向城堡外走，一面說：「不，還是麥片有營養。我下次再幫你帶點豆腐、豆漿來。」

一對佳偶

沒有人知道為什麼這樣奇異而淒美的愛情會發生，但它的確發生了。

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背景在美國的維特蒙州。

韓家夫婦在自家門前挖了一個一英畝大的池子，為了好玩，他們把一隻氣球海豚放進去。

氣球海豚是塑膠布做成的，裡面灌滿了空氣。它是藍白兩色，眼睛張得很大，睫毛很長，還有一個大大的微笑。它伸出水面六十公分左右，風一來，就飄動著，點著頭。

也許是它點頭的姿態，也許是它的微笑，吸引了這隻北美產的野鵝。

一九八四年十月的某一天，韓先生發現他的海豚多了個同伴，他大叫著要太太來看。





只見一隻野鵝在水池裡游著。牠灰色的背羽在陽光下閃耀，牠的脖子和頭伸得長長的，和海豚的鼻子一樣高。韓先生和太太很高興，但是又納悶：「這隻野鵝跑來幹什麼？」

突然來了一陣微風，海豚被風推著，在池裡飄動起來，那隻野鵝也高興地跟在它後面游著。

一整天，韓家夫婦看著這對奇異的伴侶。這正是鳥類遷移的時候，常看野鵝在天上以「V」字的隊型集體向南飛。韓家夫婦想，不久以後這隻野鵝就會加入野鵝羣飛走了。

但是沒有。一天天過去了，野鵝不但沒飛走，而且形影不離的伴著牠那愛微笑的朋友。

一天早晨，空氣中滿是風聲、樹枝的摩擦聲和鵝的鳴叫聲。

韓先生和太太從窗戶看出去，風是旋著吹的，所以海豚也就在鼓動不定的水波上轉個不停——仍是帶著它寧靜的微笑。在它後面，跟著瘋狂似地划著、游著的野鵝。

有時候，當野鵝好容易游近了，海豚卻又偏轉了方向，飄遠了，野鵝就會緊張得叫起來，而且半游半飛地趕過去。

一整天，暴風不停，海豚舞著，野鵝追著。有時候，當風向一變，海豚掉轉頭向野鵝游過來時，那隻嚇壞的鵝就緊張得一下跳起來，免得和它相撞。

當晚，暴風停了。但是野鵝的麻煩並沒有終止。

第二天早晨，韓家夫婦看見海豚的身子偏在一邊，已經有一半沈在水裡了，大概是水裡漂著的樹枝在它肚子上戳了一個洞。他們正在想該怎麼辦的時候，海豚冒出一串泡泡，仍然微笑著，它緩緩下沈。

野鵝在一旁無助地看著，在池裡繞著圈。牠把頭伸進水裡。牠叫著，拍著翅膀。但是海豚已經沈下去了。

有兩天時間，野鵝看著池底藍白色的身影，最後，牠拍著翅膀，飛向十月的陽光。

韓家夫婦決定把汽球海豚打撈起來，將洞補好後再充氣，於是海豚又再次在池裡微笑地點著頭。也許有一天，在天上飛翔的野鵝羣，會有單獨的一隻，像秋天的落葉一樣飄落下來，陪伴牠那愛微笑的朋友。

阿米賣魚

阿米手裡拿著報紙一路跑回家，打開客廳門，順手把綁著報紙的橡皮筋拉下來，套在門鈕上，然後「碰！」地坐在沙發上。

阿米坐舒服了，就有心情開玩笑了，他對妹妹麗莎喊：「你今天又讀了多少本偵探書啦？還是憑你的推理能力偵探了什麼無頭案了？」

麗莎把書放下來，推推眼鏡：「噢，你的語氣多友善啊！」

阿米不理會她的諷刺，興致勃勃地繼續說下去：「你知道巷口那家魚店的陳老闆嗎？他周末要到南部去，要我幫他賣一天半的魚。」阿米亮出一支綁著一條大橡皮圈的鑰匙，得意地在手指上轉著：「所以呀，明天下午我就要

去接他的班，星期天還要一早去開店呢！」

麗莎最關心的是：「喂，他要付你多少錢呀？」

「六百！」

「六百？」麗莎嫉妒地尖叫出聲。

「一點不錯。不過順便想請教一下，再過十天就要校慶了，學校有個大型園遊會，可是我看你的儲蓄連買一袋爆米花都不夠吧？」

麗莎說：「你憑什麼偷看我的小豬撲滿？」

「誰看了？沒有壓路機我進得去你的房間嗎？所有的東西都堆在地上，嘖嘖，你還是女生呢！」阿米說。麗莎生氣了：「房間這樣正合我的意，我每樣東西都有秩序，只是你笨，看不出來而已！」

阿米大笑，站起身向廚房走去，麗莎跟在後面，冷冷地說：「吃一個花生、草莓醬三明治，喝一杯巧克力牛奶！」

「嘿，你怎麼知道？」阿米很驚異地回過頭。

麗莎得意的說：「因為你是一個太容易看透的人！你明天去魚店的時候會穿藍色牛仔褲、紅白條紋運動衫，因為你每個星期六都穿這麼一套！穿好衣服你就下樓吃早

餐，你會烤兩片麵包，一片塗花生醬，一片塗蜂蜜，然後你會先吃花生醬那片……。」

「夠了！」阿米不屑地說：「你這種平凡的偵探伎倆，可以收收啦！你那天也在我身上用用怎麼樣？」

第二天晚上，阿米回來了，果真如麗莎所料，穿著牛仔褲、條紋運動衫，他跟平常一樣，手裡拿著報紙，開了客廳門就順手把橡皮圈套在門鈕上，然後衝著麗莎吹了一聲響亮的口哨。

麗莎把捧著的偵探小說放下來：「怎麼樣？」

「臭死了！」阿米大笑：「可是在園遊會時我就會得到補償。」他把手伸進口袋，遲疑了一下，立刻到客廳桌上翻找。

「找什麼？」

「鑰匙！我明明記得我把店門鎖上，把鑰匙拿在手上的，怎麼不見了呢？」阿米四處看看，就打開客廳門衝了出去。

過了半小時，阿米垂頭喪氣地回到家：「我完了！明天我怎麼開店門做生意啊？」他拿起半小時前帶回來的報紙，把上面的橡皮圈滑下來，打開報紙悶悶地看著。

麗莎盯著他看，忽然兩眼發亮：「喂，你是不是非常想要那把鑰匙？」

「我當然很想要！」阿米用手掌啪地打在報紙上。

「想要，你肯付出一點代價嗎？」

阿米把報紙放下來：「你知道在哪兒？快說！」

「一百五十塊錢！」

「什麼？」阿米站起身來：「太過分了！我要辛苦一天半而你卻坐享其成！」但他看麗莎態度堅決，只好說：

「好吧好吧！到底在哪兒？」

麗莎說：「我就是用你說的『平凡的偵探伎倆』推理出來。你平常有個習慣，拿著報紙回家，就順手把報上的橡皮圈套在門鈕上，可是你剛剛卻又把橡皮圈從報上脫下來，那麼是什麼東西被套在門鈕上呢？」

阿米不等她說完，就衝到客廳門鈕那兒，把上面的鑰匙拿下來，又是氣惱又是好笑地說：「還真的呢！」

麗莎推推眼鏡，把手伸出來，用溫柔有禮的聲音說：

「先生，我的一百五十塊錢？」

老鼠與耶誕節

張化瑋／圖

小小喜歡老鼠，他的爸爸也喜歡。老鼠也喜歡他們倆，牠的洞在廚房一個櫃子的下面，又寬敞又溫暖。到了晚上，牠爬出來，吃著麵包屑和蘋果核，老鼠長得胖胖的，而且心滿意足。

媽媽可不高興。她每天都對爸爸說：「你們快把老鼠洞找出來，我可不希望再看見那個鬼東西在我的廚房裡跑來跑去。你想想，牠腳上有多少細菌？」

爸爸一本正經地保證：「我馬上去幫牠做幾雙小鞋子來。」

小小大笑起來。

媽媽不笑。

媽媽對小小說：「你個子小，可以到處鑽，去仔細找

找老鼠洞到底在哪？」

小小很努力地去找，但是找不著。

耶誕節要來了，爸爸從奶奶家帶回來一棵耶誕樹和一籃小紅莓。他要小小用線把小紅莓穿起來，掛在樹上當裝飾品。

小小很喜歡這個工作，他很專心地一個一個穿著，但是一不小心，一個頂大的小紅莓骨碌碌地滾到瓦斯爐下面了。小小跑過去，赫然看見一個老鼠也正望著他，老鼠用小爪子按住紅莓，一口一口吃得津津有味，鮮紅色的汁順著下巴流下來。小小瞪著眼看著牠把莓子吃完。

媽媽問：「小小，紅莓找到了嗎？」

小小爬起身：「本來有的，後來又沒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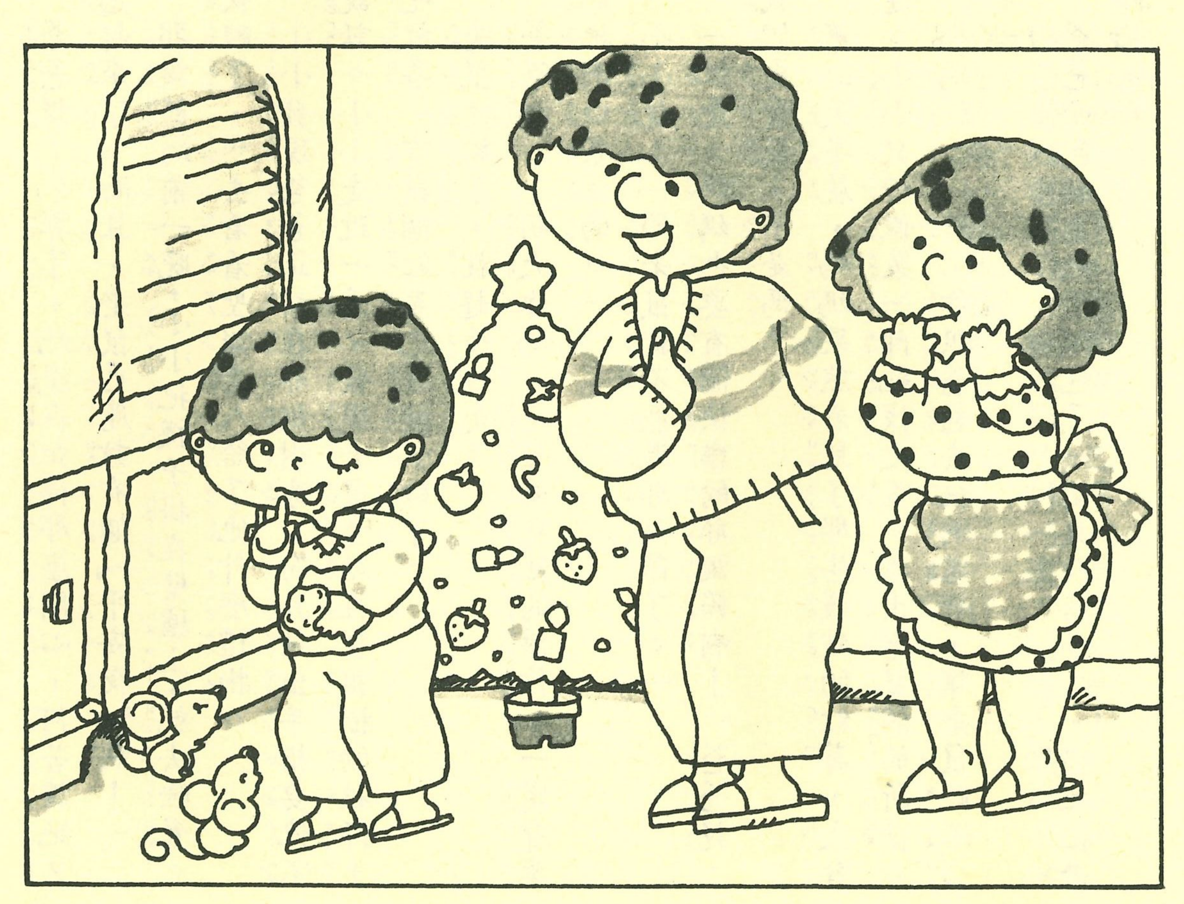
媽媽忙著烤蛋糕，也沒聽清楚他說什麼。

爸爸一邊佈置耶誕樹，一邊哼著「平安夜」。

小小把紅莓串拿給爸爸，小聲說：「我發現老鼠洞咧！」

爸爸瞪大眼睛看他，但還是哼著「平安夜」，沒有說話。

小小說：「我要告訴媽媽嗎？」



爸爸說：「算了，她現在忙得那麼開心，何苦讓她又著急起來了；而且，老鼠也應該有個『平安夜』啊！」

耶誕節的前一晚，小小把襪子掛在壁爐上，就去睡覺。半夜醒了，想去看看聖誕老人給了他什麼禮物。

小小發現爸爸正站在耶誕樹旁，而且伸出手指要他不要說話。小小走近一看，發現老鼠竟站在聖誕樹的枝條上大吃紅莓，有幾個紅莓已經被咬破了。

老鼠吃夠了，就趕快逃走。

爸爸說：「明天你媽一定會看見牠的傑作，一定會要我們把洞口塞住的。」

小小說：「那老鼠就不能過耶誕節了。」

「但是，媽媽也要有個快樂的耶誕節啊！」爸爸說：「我們更愛她，不是嗎？」

第二天早晨，媽媽果然看見了那些殘破的紅莓，大發雷霆。小小只好假裝一陣亂找之後，指出老鼠洞的所在。

媽媽說：「好，你跟爸爸去把洞塞好，讓老鼠跑不出來。」

爸爸面色凝重地用紙包了一團東西給小小，要他把老鼠洞塞起來。

小小照著做了，他覺得自己簡直是個兇手！

爸爸看他要哭了，就把他拉到一邊：「噓！傻瓜！紙包裡面包的是一塊乳酪啦！」

鼻子不賣

很久以前，有一個叫派瑞格的年輕人，為郡主做馬伕。他是個很好的僕人，既誠實，又努力工作，而且總是神采飛揚。

一天早晨，郡主叫派瑞格備馬的時候，看見他失去了平常高興的神色，平日嘴裡不停的歌聲聽不到了，取而代之的是幾聲長嘆。

郡主回來的時候，差人找派瑞格來，問道：「你有什麼煩惱嗎？」

派瑞格先是否認，後來才供出，他愛上了一個女孩。

「就這樣？」郡主驚訝道：「這不是應該高興的事嗎？她拒絕你了？」

派瑞格憂傷地搖搖頭：「白吉愛我像我愛她一樣多，

但是，我們一點希望也沒有。」

「為什麼？」

「白吉的爸爸要把她嫁給有錢的人，愈有錢愈好。即使我求他一千年，他也不會把女兒嫁給我的。」

白吉的爸爸是個商人，貪婪出了名；所以，白吉未來先生的財富是最重要的，至於她愛不愛那個人，卻沒有一點關係。

郡主對這個商人印象一直很壞，他決定要幫派瑞格的忙，也順便給商人一個教訓。

「既然老頭子喜歡有錢人，」郡主說：「那你一定得弄一大筆財富才行。」

「這是不可能的。」派瑞格嘆口氣：「我就是把靈魂都賣了，也不夠娶他女兒。他知道我是個窮馬伕，所以非常瞧不起我。」

「你是個誠實的小子。」郡主拍拍派瑞格的肩膀：「我們一塊來想想辦法。」

郡主思索了一些時候，忽然一拍大腿：「有了！我問你，既然你連賣靈魂都考慮過了，那你肯不肯賣你的鼻子給我？」

派瑞格對郡主直瞪著眼睛，想弄清楚他是不是在開玩笑：「我的鼻子？」

「是的。那真是一個漂亮的鼻子，我願意出一萬金幣向你買過來。我帶著自己的鼻子都五十年了，實在想換一個。」

「一萬金幣？」派瑞格懷疑地問：「這世界上可能有這麼多錢存在嗎？」

郡主大笑：「快回答我。」

可憐的派瑞格非常困擾，但是，他終於搖搖頭：「我很想讓您高興……，可是，我實在不行，就是兩倍錢也不行。白吉愛的我，是有著現在這個鼻子的我，我不能冒失去她的危險。」

郡主心裡很高興，但是沒有表露出來：「好，那你去吧！」他看著派瑞格的背影，心裡暗笑著。

第二天，郡主到了商人家。商人驚喜地鞠著躬，頭都要碰地了。

「郡主大人，我有什麼可以效勞的嗎？」商人忙不迭地讓郡主上座，叫喚僕人端上最好的點心之後，問道：郡主「我聽說你的女兒白吉要嫁給我的馬伕了？」郡主說：

「我只是想證實一下。」
商人的臉氣得變紫了：「我的女兒嫁給一個馬伕？誰捏造的無恥謊言？郡主大人，您怎麼會相信呢？」
「噢！這誰也說不準的。」郡主回答說：「何況派瑞格是這樣有財產的人……。」
「他有財產？」商人笑起來：「哈哈！您真會說笑話。」
郡主嘴一撇，搖搖頭：「你別笑，一點也不假。我出一萬金幣跟他買他財產的一小部分，他都不肯呢！」
「一萬金幣？」商人聽了發呆，喃喃地重複著：「一萬……一小部分……老天！」
「我不怪他，如果那是我的，別人出三萬我也不會賣的。」郡主又說。
商人還是呆呆地看著郡主，好一會兒才說：「我不知道他有一些這樣的寶貝，他從來沒說過。」
郡主解釋：「派瑞格是個很謙虛的人，從來不會把這些話放在嘴上說的。事實上，就因為太謙虛，倒覺得有點虛偽。」
商人用手不住地摸著下巴：「噢！噢！既然是這樣

……，請您轉告他，我很高興他當我的女婿。」一切都進行的很順利，派瑞格和白吉在鎮裡的小教堂結婚了。

婚禮完畢，一對新人離開教堂。商人擠到郡主身邊，堆著一臉的笑：「郡主，派瑞格的財產到底是什麼？可以值三萬金幣呀？他嘴真緊，連求婚的時候都不肯露一點口風。」

「他的財產？」郡主笑了：「就是他這個人呀！我曾經出價一萬金幣去買的，是他的鼻子！」

商人這才知道上當了，頓時臉色大變，但是一切都太晚了；再生氣，他也得留下來參加喜宴。

派瑞格和白吉過得很快樂。但是白吉的爸爸受了傷的驕傲，卻永遠也沒有恢復過來。事實上，他變得挺奇怪的——每到市集的日子，他就走到那兒，問每個路過的人，要不要買他的鼻子。

解憂者

趙國宗／圖

本來解憂者在這家小飯店吃飯的時候，並沒有想到要工作的；但是，當他看見主人安東尼一副愁眉苦臉的樣子時，就覺得義不容辭地該提供自己的服務了。他跟主人安東尼說：

「什麼困難我都解，什麼憂愁我都除。」

安東尼呻吟一聲。

「我同意，這兩句好像不太押韻。」解憂者說：「可是我不是詩人，我擅長的是幫人解決問題。告訴我，你的煩惱吧！慢慢說，不要慌。」解憂者反正是沒錢付帳的，所以他的時間多得很。

「我很窮，」安東尼嘆口氣：「我的叔叔只付我一點點錢，太不合理了。」

解憂者說：「為什麼你不先幫別人做工？」
安東尼說：「我叔叔是這裡最有錢的人，沒有人敢雇用我的。」

「那你何不離開這兒呢？」

「我不能，」安東尼痛苦地說：「我愛葛瑞亞，她就住在這裡。」

「啊！」解憂者說：「這個問題聽起來困難到讓我感興趣了。你說你叔叔是有錢人？」

「非常有錢。」

「我會幫助你的。」解憂者宣布：「當我回來的時候，再結帳。」

「太謝謝你了。」雖然窮困但是自尊心很強的安東尼說。

「沒什麼，」解憂者揮揮手：「我最大的快樂，就是幫別人解決困難！」

解憂者一路吹著口哨，走到葛瑞亞家，對著她自我介紹。

「我的確有憂愁，」葛瑞亞說：「但是我懷疑你能幫助我。」

「千萬不要懷疑我，親愛的女士。」解憂者對她有禮地一鞠躬。

「嗯！」葛瑞亞有些遲疑：「我爸爸不讓我跟愛人結婚，因為他太窮了。」

「我明白了。」解憂者說：「他窮是因為他有錢而吝嗇的叔叔苛待他，又不讓他去別處找工作對不對？」

「一點也不錯！」葛瑞亞叫起來：「你真了不起！」

「沒什麼。」解憂者不在意地揮揮手：「請問那位叔父的家在哪兒？」

解憂者用一種堂皇神氣的樣子，走進叔父的家。自我介紹之後，他用一種權威的姿態說：「先生，依我的職業道德，我有義務要警告你——你的生命有危險了。」

「什麼？」叔父大驚失色：「我該怎麼辦？」

「這事已經有了確鑿的科學根據，」解憂者壓低了聲音，一個字一個字地說：「愈有財富的人，離死亡愈近。」

「胡說！」叔父大叫！

「你想想，在歷史上，誰最有錢？」

「當然是國王和王后囉！」

「沒錯，」解憂者說：「除了現有的國王、王后外，

還有那一任的國王、王后是活的？」

叔父的臉變白了：「一個也沒有。」

「怎麼樣，我說的沒錯吧！」

「我該怎麼辦？請你救救我吧！」叔父懇求著。



「也許現在還不晚，把你的金子全都丟掉吧！然後到海上去旅行。」

「可是金子怎麼丟法？」

解憂者壓低了聲音：「或許你可以把它送給你最討厭的人來懲罰他。」

叔父叫：「太好了！」於是就叫人把侄兒安東尼找來，要他繼承所有的財產。

安東尼聽了以後，冷冷地說：「我不要你的錢，我只要你把這幾年欠我的工資給我就成了。」說完，就拿了一小袋金子走了。

叔父絕望地大叫：「我該怎麼辦？」

「沒關係，」解憂者說：「你把金子給我好了。」

叔父高興地從椅子上跳起來，拉住解憂者的手：「你真是太好心了，可是你這樣不是太危險了嗎？」

解憂者聳聳肩：「每種職業都有它要冒險的時候。更何況，幫別人解決困難是我最大的樂趣了。」

離開小城前，解憂者走到葛瑞亞家。果然，安東尼在那兒，兩人正高興地討論著婚禮的細節。解憂者把幾袋金子放在桌上：「請接受我最誠摯的祝福。」

「我們該怎麼報答你呢？」安東尼問。

「你中午做的那頓好吃的午餐，就是最好的報答。更何況，」解憂者把盛滿了金子的背包費力地背在肩上。一面說：「幫別人解除困難，是我最大的快樂了。」

撒地的禮物

撒地／作

「旅人通常從埃及帶回當地的糖果送給親友，當做珍貴的禮物。但是，我回來了，兩手空空，但這兒，有我的文字。你會發現它們比糖果更甜，而且能夠保持得更長久。」

這是西元十三世紀，波斯國的皇家詩人撒地對波斯王介紹他的著作〈果園〉時所說的話。七百年後的今天，我們仍然一樣欣賞這些充滿智慧、幽默與常識的小故事。

據說撒地活到一百一十六歲或一百二十歲。早年他住在現在伊拉克的首都巴格達，從大學畢業後，成了著名的詩人和演講家；然後，花費了三十年的光陰，他到歐洲、中亞、印度、義大利、東非等地旅行，為他日後所寫的二十三本書收集資料。

他最有名的書是前面提到的︿果園﹀和另一本︿玫瑰花園﹀。下面我們介紹幾個從這兩本書翻譯的小故事：

(一) 教驢：

「白癡！蠢材！」一隻驢的主人不斷踢著驢腿：「你對我有什麼用？你這個廢物！再這樣下去，你這輩子根本是白活了！」

驢主人一面罵著，一面又踢又打，但那隻驢只是盡牠的力，好好向前走。

他們碰到一位智者。

智者問：「你幹麼這樣虐待牠？驢子不能學習你，照你的希望去做，因為牠生下來就是那個樣子。你不要吵，就可以向驢學到點東西！」

「像牠學？」驢主人口沫四濺，「這畜生能教我什麼？」

「多著呢！第一，在一隻驢子的面前要靜默，要有耐心。」智者靜靜地說。

(二) 孔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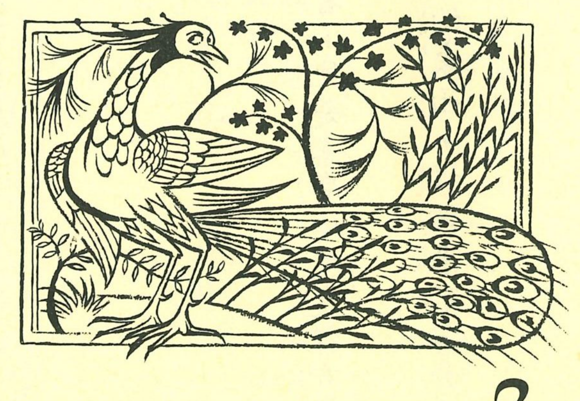
牠真是一隻美麗的鳥。

牠將尾部的羽毛張開，每個人都為牠眩目的美麗而吃驚；每一個人，只除了一個總懷有惡意的人。

他說：「這鳥的腳多醜啊！」



1



2

(三)價值：(圖三)

一位阿拉伯商人對著一羣珠寶商說：

「有一次，我在沙漠中迷了路。很快的，我把食物都吃完了，自己知道已離死不遠。絶望中，我又仔仔細細翻找了一下我的行李袋，發現了一個小袋子，摸起來好像是穀物。你們可以想像我有多快樂，我快發狂了！」

「但當我打開之後，我陷入了極度的苦痛和絶望——那是一袋珍珠。」

(四)知識的祕密

有人問一位非常有名的智者，他是怎麼變成這樣有學問的？

他回答：「對於我不懂得的東西，我從來不害羞去問。」

(五) 繩子的名字（圖四）

我看見一個男孩帶著一隻羊向我跑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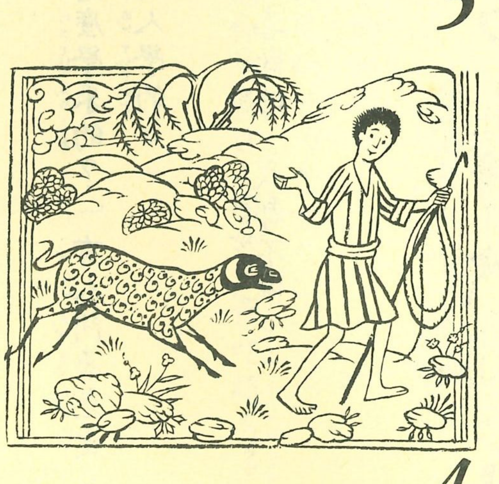
「怪不得羊一直跟著你，」我說：「因為牠的脖子上繫了一條繩子啊！」

男孩大笑了，把繩子解開。小羊快樂地跳躍著。

男孩向前走，小羊又立刻跟過去。

男孩微笑著遞給小羊一把大麥，說：「你是對的，但是你看，這條繩子的名字叫仁慈。」

3



4

(六)好的範例

「你優美的儀態，是怎麼學來的？」有人問魯克曼。

他回答：「向儀態壞的人學的。」

「怎麼會呢？」

「他們做的那些讓我不喜歡的，我都不做。」


5

6

(七) 誰倒楣？（圖五）

「沒有人會比我倒楣！」一個男人在沙漠中哭泣著，因為跟他一起旅行的商人隊已離他而去。

「天哪！」他叫著：「我完了。」

「安靜！」一隻駝著主人的驢子說：「如果你沒有牲畜可騎，最少你還沒有被牲畜騎呢！」

(八) 皇帝的食物（圖六）

一個皇帝問阿拉伯醫生：一天應該吃多少食物？

醫生告訴他一個相當小的數字。

皇帝問：「它們能給我足夠的力量嗎？」

醫生說：「它能夠負擔你的所需，但如果你吃得再多，你就得負擔它了。」

幸運的「7」

爸爸是個偵探，而我初中剛畢業，有幾回我幫忙他破了案子，他剛開始很高興，後來就有點酸溜溜的：「你的動作這樣快，一點『樂趣』也沒有了。」然後他要我專心做功課，少管他的事。

這天，我的確很努力地在客廳隔壁的房間做功課，但是爸和一個女客人說話的聲音太大了。

這位女客人是哈柏太太，她叫爸爸的小名「阿寶」，這讓爸爸當著我面時，顯得有點不好意思。她和哈柏先生是爸爸的老街坊，從小看著他長大的。

哈柏太太哭得很傷心。

爸爸說：「我很抱歉那天在戲院門口逮捕你先生，可是他不該偷他老闆的古董郵票。」

哈柏太太哭著說：「他這樣做完全是為了我。自從他退休以後，我們就靠著救濟金過活，錢總是不夠用。他一定想，即使他入了獄，我還是可以把郵票賣了，過得富裕一些。但是天老爺，我只要他回來……。」

爸爸說：「你知道郵票在哪裡嗎？我們搜遍他身上都沒有。以他的年齡和他過去清白的紀錄，如果他願意自動交回郵票，情況會樂觀很多的。」

哈柏太太抹了抹眼淚，「那天電影開演不久，他出來買口香糖，定是看見你了，因為他回座以後，顯得很緊張，但他什麼也不肯說，因為他不願意我知道他偷竊的事。可是等到電影散場，你向我們走過來的時候，他很快地在我身邊說：『7，像老鐘上的7。』只是我實在沒有他想得那麼聰明。」

「你們家有老鐘嗎？」爸爸問哈柏太太。

「以前有，但幾年前就賣了，現在我們用的是個電子鐘。」

「但是『7』對你有沒有特別的意義？你們家有什麼東西上面有個『7』字的？」爸爸又問。

「我實在想不出來。」哈柏太太搖搖頭。

我的腦筋開始轉了：哈柏先生談的那句話一定是關鍵所在，但一定不是那麼直接的，因為怕別人會聽到。

我忽地一震，推開椅子就向外跑。我知道戲院在哪裡，因為爸爸逮捕哈柏先生時，曾告訴我整件事的經過，戲院離家有好幾條街，我沒有錢坐計程車，沒時間等公車，所以只好——跑。

到了戲院，收票的人要票。我撒了謊：「我媽媽的手套掉在裡面了，這是我的學生證，保證十分鐘出來好嗎？」

進去之後，我直衝向那個座位，位子上有人，我說：「先生，我可以看一下嗎？我媽的手套掉在這兒了。」

我摸著地上，椅子背面、正面，什麼東西都沒有。但是當我摸到把手的內側，極靠近椅子，一般人碰不到的地方時，有了個小信封，用口香糖黏著。

我跑回家，把信封交給爸爸，就坐在沙發上喘個不停。爸爸把口香糖拿掉，打開信封，拿出一張古董郵票。

哈柏太太又哭了。

爸爸說：「怎麼來的？」

「那家戲院，我跑去的。」

「那裡找出來的？第七排第七號……」

「不，是哈柏先生和太太上次坐的位置。」

「你怎麼知道？」爸爸問。

「哈柏先生說的，」我解釋：「老爺鐘用的是羅馬數字，所以『7』是Ⅶ，而『V』是羅馬數字的『5』，我就試著猜五排十一號。運氣不錯。」

「為什麼不先告訴我？」爸爸這回倒沒有責怪我的意思。

「我怕別人會把它丟掉了。我聽到哈柏太太一直哭，我實在等不及了……」

哈柏太太走過來，重重地親了我一下。

精靈和銅壺

琳達愛林／原作

「猜猜看我找到什麼了？」辛太太從閣樓裡大聲向先生喊著。

「巧克力布丁？」辛先生不大熱心地胡猜一通。

「不！」

「獨角獸？」

「不對，不對！」

「好吧，」辛先生有氣無力：「我那件袖子有破洞的舊夾克？」

「不是啦，」辛太太勝利地宣布：「是佛拉表姊的銅水壺！」

「你該記得的，」辛先生說：「佛拉到哪兒都帶著它，但這次她離開時把它送給我了。」

「噢，對對，我想起來了。」辛太太說：「可是我們怎麼都沒她一點消息？連她去哪兒都不知道。」然後把銅壺拎進廚房：「這上面滿是銅綠，但是用磨光粉用力擦擦，一定會很漂亮。」

辛先生看著太太找磨光粉的背影，說：「你會不會覺得佛拉有點怪怪的？」

「你什麼意思？」辛太太問。

「噢，我也說不上來。」辛先生答：「你記得她以前老是喜歡騎在掃帚柄上嗎？」

「那個呀，」辛太太說：「那是過去了。而且，我以前也喜歡過訓練青蛙跳遠，你也喜歡收集各式各樣的乳酪不是嗎？佛拉為什麼不能也有一點自己的嗜好呢？」

「好吧，算你有理。」辛先生說。

辛太太又找了一塊乾布，就在壺上用力摩擦起來。

一個精靈從壺嘴裡升起來，一會兒站在他們面前：「主人，您有什麼吩咐？」

辛太太瞪著眼睛，嚴肅地說：「你不認為應該稱呼我『辛太太』比較禮貌嗎？」

「好吧，」精靈說：「辛太太，您有什麼願望？」

「我現在什麼也不要，」辛太太回答：「但是謝謝你這樣客氣。」

辛先生走近一點，仔細地看著精靈：「我不知道壺裡頭竟然有個精靈。」

「我也不知道，」辛太太說：「佛拉好像沒提到過。」

精靈轉頭對辛先生說：「主人，您有什麼願望嗎？」

辛先生很努力地想了一下，說：「沒有。但或許你可以告訴我們一件事？」

精靈低沈地說：「即使赴湯蹈火，我都要想辦法為您找到答案。」

「噢，沒那麼嚴重，沒那麼嚴重。」辛先生連忙說。

「我只是想知道，佛拉表姊到那去了？」

「這是這世界上，我唯一不能解答的問題。」精靈長歎一聲：「前一分鐘，我們兩個人還在閣樓上談住在銅壺裡是件多麼不舒服的事，下一分鐘她就不見了。」

「她難道沒告訴你，她去哪兒了？」辛太太問。

「沒有。」精靈很憂傷：「我坐在銅壺裡，銅壺坐在閣樓裡，一直等，一直等著有人叫我出來，直到今天。」

「你一定要原諒我們，」辛先生老實地說：「我們從





來沒有擁有精靈的經驗，我們不知道該拿你怎麼辦才好。」

「噢，我真希望您能想出點差事讓我做做。」精靈說：「您一定不能想像，呆坐在壺底幾年無事可做的感覺，我想您一定沒試過。」

辛先生必須承認他的確沒試過。他想了一會兒，很同情地說：「那一定很無聊了。」

「是。」精靈同意。

「你一定覺得很拘束了！」辛先生繼續。

「是，」精靈說：「睡覺的時候，我得把頭伸到壺嘴裡去，才躺得下來。」

「可憐的東西！」辛太太驚歎著。

精靈吸一下鼻子，忽然說：「我的時間到了。如果您們沒有事情讓我做，照規矩，我該很快回去的。」他伸腳進壺嘴，一會兒就不見了。

「你要不要喝點茶？」辛太太真替他難過，就掀開壺蓋對他說：「我馬上煮點開水好泡茶。」

「不要用這個！」精靈喊叫著，趕忙把頭伸出壺嘴。

「當然當然，」辛太太說：「我們還有個電壺呢。」

辛先生和辛太太喝著茶。

辛太太：「佛拉實在太過分了，也不跟人家說一聲，就一走了之。」

「我跟你說過她很奇怪的吧？」辛先生搖搖頭。

「你說我該不該繼續把銅壺擦亮？」辛太太問。

「我想不要吧，」辛先生說：「那他又要跑出來，不知道要做什麼了。」

隔壁的太太敲門，問可不可以借用一下種花用的小鏟。

辛太太：「我們沒有，但是，我們家銅壺裡的精靈也許可以幫你找一個來。」

隔壁太太說：「那太麻煩了，我找個大的鐵調羹湊和湊和好了。」就走了。

辛先生和太太走到客廳，舒適地坐在火爐旁，說著話，一會兒就盹著了。

忽然，一聲尖銳的摩擦聲。

「啊，那是佛拉的掃把降落在地上的聲音！」辛先生跳起來，跑到窗口。

一分鐘以後，佛拉走進客廳，手上抱著一個巨大的容器。

「那是什麼？」辛太太睜大了眼睛。

「俄國式的大茶壺！」佛拉說，把壺放在桌上：「為了它，我特地跑到俄國去。回來的時候，正遇到大風雪，所以才費了這麼久時間。銅壺呢？」

辛太太把它拿進客廳。

佛拉用斗篷的一角用力擦著壺身。

精靈出來了。

「主人，有什麼吩咐嗎？」精靈看起來十分疲倦。

「親愛的，」佛拉說：「我回來了。」

精靈看到桌上的俄國大茶壺，眼睛一亮：「哇，這是給我的嗎？」

「是的。」

精靈發出一聲短促的尖叫，立刻從壺嘴鑽進去。

佛拉打開壺蓋，向裡面看著：「舒服一點嗎？」

「是。」

「夠寬敞嗎？」

「是。謝謝您。」

佛拉抱起大茶壺就向門外走：「我得走了。」

「這麼快？」辛太太問。

「是，再見。」

辛太太從窗口向佛拉揮手道別之後，跟先生說：「現在我可以把這個銅壺擦擦亮了，它放在壁爐上一定很好看的。」

她把銅壺擦的金光閃閃，很滿意地對先生說：「好了，我們終於可以睡個午覺了。」

他們都在壁爐前睡著了。

一個精靈從電壺裡跳出來，走向銅壺：「終於——我還以為那傢伙永遠也不會搬走呢。」他爬進銅壺嘴的時候自言自語：「有時候，那個地方實在太熱了。」

會說・會唱・會彈琴的馬

路德維・阿斯肯那斯／原著

馬可斯是一匹聰明得令人不敢相信的馬——牠會彈琴、吹笛子，歌唱得一級棒；最令人驚訝的，牠還會腹語術。

但是，牠沒有朋友。

牠很想交朋友，但是每當牠一開口說話，其他的馬只是用驚奇、懷疑的眼睛瞪著牠，一個字也說不出來。因為馬可斯的頭上戴著一頂高筒禮帽，這是牠在馬戲團表演時的打扮。其他的馬都覺得，要是有馬戴著帽子，那牠大概是瘋了。

但是，這些普通馬的心情也是容易理解的。

想想看，一羣馬在草地上悠閒地吃草。

馬可斯，這匹白色、乾淨、漂亮，還戴著一頂禮帽的

馬出現了。牠舉起帽子，鞠個躬，說：「嗨！我是馬戲團的表演家。我想找一個朋友以及事業上的夥伴。跟我來吧！我會教你們彈琴，我們可以合奏呢！」

那些普通的、在田裡工作的馬，不知道該說什麼；所以，牠們繼續嚼著牠們嘴裡的青草，不說一句話。

馬可斯孤獨地走了。



有一天，馬可斯實在太寂寞了，便跟一隻驢子說起這件事。驢子通常不像馬那樣保守的。

「好吧！」驢子說：「可是我不會彈琴，也沒有辦法唱歌。你知道，我唱起歌來，就像是用湯匙刮生銹的鐵鍋一樣。」

馬可斯真高興有人願意和牠做朋友。牠說：「沒關係，我會腹語，能夠嘴巴不動地唱歌。所以，我可以邊彈琴邊唱歌，你只要張張嘴就好了。」

驢子很高興：「那沒有問題。」

於是，牠們倆成了事業上的好夥伴，觀眾被牠們精采的表演迷住了——而且沒有人知道這個祕密。

阿樹縮小了

佛倫斯・海蒂／原著

奇怪的事發生在阿樹的身上。

第一件，他發現自己竟然搆不到衣服櫃裡的架子，平常他總喜歡把零食和玩具放在上面。

然後，他發現衣服、褲子都變大了。

「我的褲管變長了還是怎麼的？」阿樹對媽媽說：「我老是踩到它。」

「這可真糟！」阿樹的媽媽說，兩眼看著烤箱，喃喃自語：「拜託蛋糕不要又塌下去了。」

「而且我的袖子也一直拖下來，所以，我的襯衫也一定變大了。」阿樹說。

「想想看，」媽媽說：「我就是不懂，為什麼每次蛋糕都發不好？艾太太做的，總是漂漂亮亮的。」

阿樹走出廚房。他走得跌跌撞撞的，因為老是踩到褲腳，而且真的，褲子好像愈來愈長了。

晚飯的時候，爸爸說：「阿樹坐好！我連你的頭都看不見了。」

「我是坐好啦！」阿樹說：「我已經儘量坐得直直的了。我想我一定是縮小了。」

「今天蛋糕做的真不好。」媽媽說。

「不，很好吃。」爸爸很有禮貌的回答。

這時，阿樹連桌面都看不見了。

「坐好！」媽媽說。

「我坐好了！」阿樹說：「這是因為我縮小了。」

「你什麼？」媽媽說。

「我縮小了。變小變矮了。」阿樹說。

媽媽說：「如果你要假裝縮小了，是可以，但是你可不要在飯桌上表演。」

「但是我是『真的』在縮小。」阿樹說。

「別跟你媽頂嘴。」爸爸說。

「他看來好像是小了點，」媽媽說：「也許他說的是真的。」

「沒有人會這樣。」爸爸說。

「但是我就是。你看看我！」阿樹說。

爸爸看著阿樹。

「怎麼，你真的變小了。」爸爸對媽媽說：「妳看看，他比以前小多了。」

「天哪！」媽媽說：「先是蛋糕，然後是這個。怎麼一下發生這麼些倒楣的事兒？」

「我早就知道我縮小了。」阿樹說著走進客廳，把電視打開。

阿樹喜歡看電視，他有五十六個「最喜歡」的電視節目。

廣告的時候，阿樹喜歡聽爸爸媽媽說話。

「他真的變小了。」媽媽說：「我們怎麼辦？鄰居會怎麼說？」

「他們會說阿樹變小了，還會說什麼？」爸爸想了一會：「我懷疑是他故意的，想與衆不同。」

「他為什麼想與衆不同？」媽媽問。

阿樹不想聽了，寧可看廣告。

第二天早晨，阿樹變得更小了。他的衣服全都大得不

能穿了。他翻遍衣櫃，找出幾件去年的衣服來穿，但還是得把袖口、褲管挽了好幾層，才算合身。

吃過早飯，他就去上學了。走到車站變得很辛苦，因為鞋子太大，走起路來踢踢拖拖，好像隨時會掉下來。

阿樹順便要寄封信，但是郵筒口變得太高，都搆不到了，他就請朋友馬旭幫他寄。

馬旭說：「笨蛋，你為什麼不能自己寄？」

阿樹：「因為我縮小了。」

「這可真是一件蠢事。」馬旭說：「你老是做些笨事，但這是一件最笨最笨的事了。」

上車的時候，大家都又推又擠。

司機說：「向後走！」然後他看見阿樹還在車下，就說：「哪個人幫幫那個小鬼吧？」

阿樹被拉上車。

司機說：「你個子這麼小，可以待在我旁邊，其他的人儘量向後走。」

司機是阿樹的老朋友了，阿樹說：「我是阿樹啊！」

司機朝下看看他：「你看起來的確跟阿樹很像，就是

小多了。阿樹年紀沒那麼小。」

「我是阿樹，我縮小了。」阿樹說。

「沒有人會縮小。」司機說：「你一定是他弟弟。你叫什麼名字？」

「阿樹。」阿樹回答。

「這是我第一次聽說，家裡有兩個孩子叫同樣的名字，」司機說：「想想看，他們大概想到『阿樹』以後就再想不出別的了。」

阿樹沒有說話。

阿樹走進教室。

老師說：「小乖乖，你走錯了，幼稚園不在這裡。」

「我是阿樹，我只是變小了。」

老師看看他：「好吧！今天就算了，明天可得弄好。我們這個班的人可是不縮小的。」

下課的時候，阿樹到飲水機去喝水。實在太高了，他就一下接一下跳起來，想搆到噴嘴。

老師正經過：「怎麼搞的，阿樹？你怎麼在走廊上亂跳？你平常不是這樣的。你雖然縮小了，但是並不表示你有特權。你得去見校長，跟他談談。」

阿樹對校長祕書說：「我要見校長。」

「今天他很忙，」祕書很快拿出紙筆：「先寫下來要見他的原因，這樣會省時間。別忘記寫名字，這樣會省時間。字要寫整齊，這樣會省時間。」

阿樹想寫「縮小了」，但是「縮」字忘記了該怎麼寫，就想寫注音，但是又拼錯了，就變成：

「我ㄕㄨ小了。」

阿樹進了校長室。

校長看著單子：「我ㄕㄨ小了？這是什麼意思？我『輸』小了？阿樹，你賭博嗎？我們這個學校不能有愛賭博的孩子，每個學生都是學校的一份子，應該品學兼優才對。」

「不是『ㄕㄨ』，是『ㄙㄨㄛ』，」阿樹說：「我縮小了。」

「縮小，啊！」校長說：「噢！我很難過聽到了這個消息。不過你來找我是對的，這就是我在這裡的目的。我在這裡，是要引導，不是責罰；是要鼓勵，是要解決，是要啓發，而不是壓制。」

「但是我不需要鼓勵或是啓發，」阿樹說：「我只是變小了。」

「但是，我要你知道，當你需要我的時候，我就在這

裡張開手臂迎接你。」校長說：「我真高興今天能夠幫助你。」他站起身：「阿樹再見，如果你以後還有任何問題，請再來找我。問題經過解決之後，就不再是問題了，對不對？」

吃晚飯的時候，阿樹又更小了。

他在椅子上放了好幾個椅墊，好讓他的頭能高過飯桌。

「他還在縮小，」媽媽抽泣著：「天知道我一直努力當個好媽媽。」

「或許他該去看醫生。」爸爸說。

媽媽說：「我打電話給電話本上面每一個醫生，但是沒有一個人知道該怎麼辦。」她又哭起來：「阿樹如果一直縮、一直縮，然後就不見了怎麼辦？」

「沒有人會不見的。」爸爸說。

媽媽看起來比較高興了：「這是真的，可是，好像也沒有人會縮小呀！」停了會兒，她對阿樹說：「把胡蘿蔔吃掉！」

第二天早晨，阿樹變得太小，腳都搆不到地板，得從牀上跳下來。他發現牀底下有個玩了一半的遊戲。

他想起來，那是幾天以前在玩的，但是媽媽叫他下去

吃早飯，不然上學就要遲到了。

那個遊戲叫「變大變小」，有點像大富翁那樣。他看見上次正玩到「退七步」的那格。於是他繼續玩。這回運氣不錯，他可以進十三格了。

當他移著棋子向前進的時候，他發現遊戲紙變得愈來愈小，或許說他自己變得愈來愈大了。他已經不能像剛才一樣站在牀底下了，就把遊戲搬出來繼續玩。

但是阿樹不是個愛冒險的人，他想：「我可不要長得太大了。」於是他等回復到以前的高度以後，就把玩具收起來。

阿樹到樓下吃早飯。

媽媽正在清理客廳，她先到廚房拿一塊抹布。她說：「阿樹，吃飯的時候不要把胳膊放在桌子上。」

「看！」阿樹說：「我又回來了，我跟以前一樣大了。」

「真好！」媽媽說：「你現在的身高實在很好，我想，你一定不會再想縮小了，你爸回來的時候，記得告訴他，他一定會很高興。」她走回客廳，繼續清理。

那天晚上，阿樹在看電視，他走去轉換電視台的時候，

看見自己的手竟然是鮮綠色的。他抬頭看看電視上方掛的鏡子——他的臉是綠的，頭髮是綠的，耳朵是綠的，他整個人都變成綠色的了。

阿樹嘆口氣：「我不要跟別人說。如果我不說，沒有人會注意的。」

媽媽進來了。

她說：「把電視關小一點。我和你爸請了沙先生和沙太太過來玩橋牌。他們來之前，你記得先去梳梳頭髮好不好？」媽媽說著，一面走到廚房去了。

阿羅的秘密

謝敏修／圖

阿羅是一隻怕蜜蜂的小熊。

媽媽並不知道。阿羅想：她一定會覺得我很傻，而且會說：「沒蜜蜂，就沒有蜂蜜啊！有什麼好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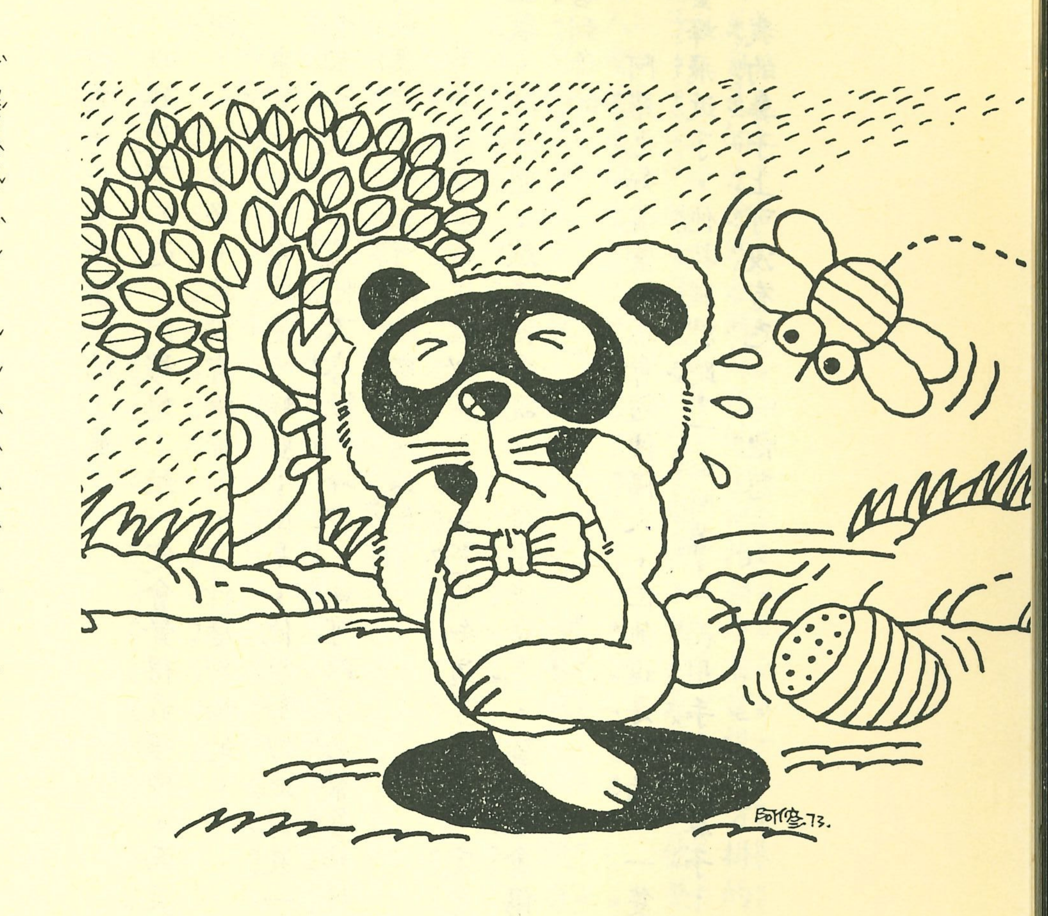
事實上，阿羅最愛吃蜂蜜；但是，他很努力地假裝一點也不喜歡。如果他不喜歡吃蜂蜜，就可以不必幫著姊姊去收集蜜，也就可以離蜜蜂遠遠的了。

爸爸也不知道這個祕密。如果爸爸知道了，他一定會生氣，阿羅想；然後他會說：「你全身是毛，蜜蜂不會傷害到你的。」

阿羅也知道蜜蜂不會隨便傷人，但他還是害怕。一隻蜜蜂飛近了，他拔腿就跑，一面叫著，一面用手遮住鼻子：「我的鼻子上可沒有毛。」他想。

阿羅對每個人都保守這個祕密，尤其是他的朋友們，因為他們會笑；阿羅憂鬱地想：他們會叫著：「膽小鬼，膽小鬼！」

於是，吃飯的時候，媽媽把蜜罐遞給他時，他說：「我一點也不想吃。」然後，眼睜睜看著姊姊一匙一匙把整罐吃得精光。



到祖母家，祖母請他吃蜂蜜蛋糕，阿羅說：「不，謝謝。」祖母就另外拿一根胡蘿蔔給他。阿羅真恨胡蘿蔔！

最糟的是和朋友在一起。

「蜂蜜多噁心！」當一夥人發現一個蜂窩要上去採蜜時，阿羅站得遠遠地叫著：「吃那麼多會生病的。」但是，沒有人生病。他們一手掌、一手掌地吃著，直到吃光為止。阿羅只在一旁眼巴巴地瞪著。

「不公平！」阿羅在心裡叫著：「除了我，每個人都吃蜂蜜！」於是，他和姊姊打架，對著朋友亂罵，變得非常令人討厭，沒人要和他玩。他幾乎整天都在想著蜂蜜，每晚都做同樣的夢：在森林的中央，有一棵樹，樹裡面充滿了蜂蜜，一隻蜜蜂也沒有，阿羅就一直吃、一直吃。

有一晚，他醒了，還在舔著自己的手掌心呢！「我受不了了！」阿羅想：「我一定要吃一點蜜。」

他走進廚房，爬上椅子，抱下碗櫃裡的蜜罐。他伸手去挖，一大口、一大口吃著，蜜沿著他的下巴流到他的衣服上，再滴到腳趾頭。「跟我的夢一樣！」阿羅想，他已經很久沒有這樣快樂了。

「你在幹什麼？」媽媽問。

「我還以為你是小偷呢！」爸爸說。

「阿羅在吃蜂蜜！」姊姊叫著。

「阿羅在吃什麼？」爸媽異口同聲地問著。

「蜂蜜！」阿羅說：「我愛蜂蜜！」

「我們一直以為你恨蜂蜜呢！」

阿羅說出了他的祕密，心裡輕鬆多了。然而，媽媽並沒有說他傻，爸爸也沒有生氣。爸爸說：「當你慢慢長大了，我保證，你就不會怕蜜蜂了。」

姊姊是最不會保密的人，當她把祕密告訴阿羅的朋友時，每個人都笑得在地上打滾。

阿羅轉身走開。

「等等，」姊姊並不想讓他難過：「我還知道其他的祕密：阿瑟怕老鼠，阿瑞怕爬樹，阿威怕水；而我，怕黑。」最後一句，她說得非常小聲。

「那多傻！」阿羅很驚奇：「這些我一樣也不怕。」

阿瑟說：「沒錯！你還算是我們中間最勇敢的。」

阿羅雖然是這一羣中最勇敢的，但是一聽到蜜蜂嗡嗡飛近，他還是會嚇得跳起來。但是，爸爸說的沒錯，他是一點點慢慢在長大；有一天，阿羅從樹林走出來，一隻蜜

蜂正好停在他的鼻子上，阿羅很驚訝，但是他沒有尖叫，也沒有奔跑，他只是用手把蜜蜂揮走，然後走回家，還一路吹著口哨。

白哲的離別禮物

蘇珊・瓦利／原著

白哲是隻年老的獾，在動物中，他的可靠、誠懇與熱心服務，是非常有名的。

白哲知道自己年紀太大，已經不久人世了。

他並不怕死。對他，死只意味著，要把這具已經用了很久，都不如年輕時代靈活好用的軀體拋開。他真正擔心的是，等他離開時，那羣好朋友該怎麼辦呢？為了讓他們先有個準備，白哲常告訴他們，當自己離開的時候，他們還是該快快樂樂的生活，不要太傷心了。

有一天，白哲看見鼴鼠和青蛙精力充沛地，互相追逐著奔下山坡，他有一種比平日更疲倦和衰老的感覺。在那時，他最大的希望就是能與他們結伴奔跑，但他知道，自己那一雙老腿是容不得那麼瘋狂了。於是，他靜靜地看著

那兩個年輕朋友的遊戲，分享著他們的快樂。

到家的時候，已經很晚了。他跟月亮道了晚安，就拉上窗簾，把寒冷的天氣關在外面。他安靜地吃了晚飯，又寫了封信；然後，就坐在火爐旁的一個搖椅上，前後搖著，不久就睡著了，而且做了一個奇特而美妙的夢。

白哲非常驚訝地發現，自己在一條非常長的隧道裡向前奔跑，雙腿變得強健有力，他再也不需要手杖的支撐了，於是就將它丟開一邊。

白哲在窄窄的隧道中愈跑愈快，愈跑愈快，像飛機的起飛似的。不久，他的腳不再踏在地上了。他感到自己在空中旋轉、翻滾，升上又落下，但一點也沒有頭暈或疼痛的感覺，似乎他已經離開自己的身體了。

第二天一早，白哲的朋友著急地聚在他家門口，他們都非常擔心，因為白哲每天早上都會跟大家問好的。

狐狸打開門進去，出來的時候他帶來了一個壞消息：白哲死了。狐狸讀著白哲前一晚寫給大家的信：「我到長隧道那兒去了。再見！」

所有的動物都愛白哲，他們也都感到悲哀。但鼴鼠是最悲慟的一個，他孤獨而且絕望。晚上睡覺時，他滿腦子

只有白哲，淚順著他毛絨絨的鼻子流下，把枕頭的毛毯都溼透了。

外面開始下雪。冬天已經到來，雪愈積愈厚，遮蓋住動物們的家，但並不能把他們的悲哀遮住。

白哲總是在你需要他的時候出現，現在怎麼辦呢？雖然白哲早就告訴過大家要快樂，但這實在太難了。

春天悄悄走近了，把雪融去了一些，動物們開始活動了，他們常互相拜訪，談著白哲生前的日子。

鼴鼠很會做剪紙，他告訴大家，白哲以前怎麼教他摺紙，然後剪出一串鼴鼠來。他還記得他剛開始做時，常常把紙剪破，白哲總是笑嘻嘻地，一點沒有不耐煩。

青蛙是溜冰能手。他想起是白哲牽著他在冰上跨出第一步，然後帶著他溜了一圈，直到青蛙已經不怕了，才放手讓他自己溜冰。

狐狸說，他小時候總是不會繫鞋帶，直到白哲邊示範邊講解，他才明白。現在，狐狸還發明了許多新樣子的結，而他的領帶結也是動物裡面最好看的。

兔子烹飪的手藝遠近馳名，當他講到白哲教他烤巧克力餅乾的情景，每個人彷彿都聞到了香味。

每一隻動物都有一些關於白哲的回憶，而且大家都學會了一些白哲的能力。這些都變成了白哲的離別禮物，當他們和別的動物分享時，這件禮物就變得更珍貴；而白哲的各個部分，似乎也在他所影響者的身上繼續活下去。

終於，雪全融盡了，動物們的憂傷也褪盡了。每當動物們提起白哲的名字，總有人接著說起另一件有趣的事，於是大家都笑了，白哲帶給他們的又是歡樂了。

一個溫暖的早晨，鼴鼠走上那個他最後一次看見白哲的山坡。他輕輕的說：「謝謝你對我的一切……。」他相信白哲一定聽得見。而……白哲，真的聽見了。

隱形龍

古志堅真木／著

很久以前，日本的一個島上住了一對兄弟。哥哥叫大郎，弟弟叫次郎。

他們從小就喜歡比來比去，想贏過對方。

大郎想：我年紀比較大，當然應該比較好呀！

次郎呢？他則一心一意要證明自己雖然年紀小，本領可一點也不遜色。

長大之後，他們都非常富有，娶的太太是同等美麗，各生了十二個健康的孩子。

為了要勝過對方，大郎和次郎開始搜集稀有而珍貴的物品，大郎搜集珍珠，二郎就搜集更名貴的粉紅色的珍珠。要是次郎搜集銀製的珠寶，大郎就搜集鑲了鑽石的銀製珠寶。大郎買了一個象牙和寶石做的音樂盒，次郎就立刻去

買兩個。

兄弟倆費盡心思地去和對方競爭。最後，這世界上已經沒有什麼東西可搜集了。他們房子裡裝的寶石、圖畫、錢幣和雕像，幾乎要破門而出。

有一天，大郎請他的弟弟來喝茶。

大郎放下茶杯，對次郎說：「我現在開始搜集一種東西，那真是稀有而寶貴；連你，兄弟呀！都沒想過呢！」

大郎的手臂在矮桌上揮著：「喏，請看！」

次郎睜大了眼睛，但是什麼也看不見。

「啊！」大郎說：「我看得出，你有多喜歡我的隱形龍？」

「隱形龍？」次郎說。

「沒錯，」大郎說：「牠們真美，不是嗎？你喜不喜歡那隻玉龍？瞧瞧牠的鑽石眼睛。啊！真是一隻比一隻更好，我都說不出，這十隻裡頭，我最喜歡哪一隻。」

「十隻？」次郎說：「嗯，可是不瞞你說，我也碰巧愛搜集隱形龍呢！而且，巧得很，我足足有十一隻。」

「十一隻？你說十一隻？」大郎結結巴巴：「這……這是不可能的。」

可憐的大郎不知該說什麼才好。隱形龍可是他發明的，如果他承認自己說謊，不是太丟臉了嗎？可是，他怎麼能忍受弟弟比他多搜集了一點東西？即使那是根本不存在的。

大郎虛弱地微笑著：「噢！等哪天方便，我真想看看你的龍。」

次郎說：「等什麼，我馬上就拿給你看。」

過了一會，次郎帶來一個木盒子，他小心地把那十一隻隱形龍拿出來，放在哥哥的隱形龍旁邊。

大郎仔細看著，突然大叫：「哈！你告訴我你有十一隻，可是我數了，明明只有十隻嘛！」

這回該次郎結巴了：「怎麼？我明明算過是十一隻的呀！」當他在數的時候，看見哥哥嚴厲的臉色，很怕哥哥會揭穿他的謊話，只好說：「嗯！奇怪，怎麼只剩十隻了？」忽然，次郎有了個好主意：「我們叫明雄來！他一定可以找到我掉了的那隻龍。」

明雄是村裡的一個小孩，以智慧聞名。

當明雄仔細聽過大郎和次郎解釋之後，他看得出，大郎希望他說兩兄弟都只有十隻龍，而次郎則希望他說自己





有十一隻。

「他們兩個人都很生氣，」明雄想：「而且糟糕的是，他們都長得這麼高大……。」

明雄知道自己可不能說錯話。

他在矮桌附近繞了好幾圈，然後趴下身，仔細搜索著桌子底下。

「跟我想的一樣！」明雄說：「次郎的龍掉到桌子底下去了。咦？這邊怎麼還有一隻？那一定是大郎的了。」

大郎非常驚訝，因為他知道自己其實一隻龍也沒有，但他的頭腦很快轉過來，說：「啊！是了，我想起來了，其實我也有十一隻的。」

再一次，大郎和次郎又拚了個平手。

當兩兄弟繃著臉，向對方勉強地微笑時，明雄一溜煙跑回家。他對媽媽說：「我剛剛拜訪了一個奇怪的島。在那裡，男人都是些愛玩看不見的玩具的孩子。」

媽媽對他的胡言亂語搖搖頭。她想，明雄或許不如大家以為的那樣聰明。

難忘的生日

趙國宗／圖

都入冬了，今天卻反常地炎熱起來。

而且非常非常熱。

而且碰巧是我的生日。

「爸，你不買個生日蛋糕嗎？」我的女兒凱莉舔舔嘴。

「不，」我說：「我最愛吃媽媽的葡萄乾蛋糕，那比外面買的要好多了。」

事實上，我那可愛的太太已經在攪拌麵粉了。「糟糕！」太太說：「我忘了葡萄乾了。凱莉，拿串葡萄掛在外面晒衣服的架上。」

凱莉照著做了。兩分鐘以後，她拿回來一串扁扁的葡萄乾，幫著她媽媽把葡萄乾從小枝上摘下，扔進麵糰裡。

我太太去做檸檬汁，叮囑著家裡的四個小蘿蔔頭幫著

攪麵糰。

我一向喜歡吃鬆鬆軟軟的蛋糕，趁太太不注意，就又灑了點酵母粉進去，然後就假裝沒事的去幫忙洗盤碗。

過了一會，忽然聽到小兒子安杰說：「爸！你看！」

我回頭，不禁嚇了一跳，麵糰像一個充氣的氣球一樣變大、變大、升高、升高，終於抵到了天花板了，眼見就要衝破出去了。我們一家都跑出門外。

但是，熱烘烘的房子，像一個巨大的烤箱，於是麵糰停止變大，開始「烤」起來了。

我親愛的太太一臉蒼白的說：「糟！一定是我買的酵母粉太強力了。」

我微笑地對她說：「我喜歡吃鬆鬆的蛋糕，所以又放了點酵母粉。嘿，嘿。」

凱莉說：「糟！我也放了。」

老二說：「我也是！」

老三和安杰異口同聲：「我也是！」

我們大家都閉上嘴巴。

烤蛋糕的時候，香味吸引了幾哩外的鄰居來。

半小時過去了，我從開著的窗口，伸手進去，捏了一



塊蛋糕，嚐了嚐：「嗯，太棒了，大家吃進去吧！」

於是大家從不同的窗口冒出來的蛋糕開始吃，再爬進房子，一路吃到了廚房，再喝檸檬汁。

這個生日宴會，想忘也忘不了。

信不信由你

去年夏天的一個晚上，我帶著孩子們到鄉下參加一個慶祝會，晚上要放煙火，所以當孩子們衝到一個攤位去參加「吃糖果比賽」的時候，我和其他幾個大人坐在廣場的板凳上等著天黑。

「吃熊」的老約一跛一跛地來了，他的左腿是假腿，他的鼻尖上，有隻蜘蛛的刺青。老約非常愛吃熊肉，吃得太多，以至整個冬天都跟北極熊一樣要冬眠。

老約也是為了看放烟火才從森林裡出來的，他褲子口袋裡，還插了好多支冲天炮。

有人叫著：「喂！你鼻子上幹嘛弄隻蜘蛛啊？」

老約說：「沒有牠把蚊子嚇跑，我晚上怎麼睡覺？」

「蚊子有什麼好大驚小怪的？」我接口。

「在我住的森林，那兒的蚊子可毒了，頭頂上還有螢火蟲那樣的發光裝置，可以在夜裡逮著你！」老約說。

人羣一片嗡嗡。

我想了想，說：「老約，你吃過蚊子嗎？」

「當然，」老約說：「蚊子腿上的肉好多，啃起來真過癮，而且比田鷄肉味道還好咧！去年的蚊子特別大，我們把門板拆下來才打到牠們。很多人喜歡用牠來燉湯。」

「胡說！」我說：「蚊子通常是拿來油炸，當下酒的小點心。哪有你說的那麼大？」

老約說：「對不起，我忘了你們城裡的蚊子都很小；不過，我以前還『砍伐』過蚊子呢！」

「砍伐？」一個旁觀者問道：「又不是樹木！」

老約說：「是這樣的，我有回發現了那些大蚊子的墓地，就和朋友到那兒，幾個人把蚊子的尖嘴拔出來，做電線桿。」

我說：「這比起我遇到的，也算不了什麼。我永遠忘不了有回，我被高雄一隻蚊子叮的經驗。」

「那有什麼特別的？」老約問。

「那時我人在台北呢！」

老約驚訝得跳起來，口袋裡的沖天炮被這一嚇，也全劈劈啪啪地點燃了，有一些跳到廣場中間烟火的引信上，於是一片大爆炸聲，大家嚇得紛紛走避。

一切平靜了，大家拍拍衣服站起身，每個人都好好的，只有老約鼻尖擦破了一塊皮，上面的蜘蛛刺青也就不見了。

老約對我說：「你剛才的話，真嚇了我一跳。我想，很多人都會以為你在說謊，但是我知道你是對的，而且我還能證明。」

我也嚇了一跳：「你能證明？」

「是呀！我把牠射下來了。」老約說：「而且把尖嘴的最前端鋸下來，做成了我這條假腿。」他指著假腿上一個我看起來很像是樹的節孔的洞，說那是「子彈孔」。

當我把孩子們從「吃糖果比賽」的會場裡找出來時，他們全身都是蚊子包。

但那整個夏天，我們都沒被蚊子搔擾過。孩子們吃了那麼多糖，蚊子吸了他們的血，全都成了「蛀嘴」了。

神秘農場大拍賣

神秘農場大拍賣！
賣些什麼？
包你一輩子沒聽說過：

● 消暑去燥的濃縮風精

本產品由純粹、自然的大草原風所釀製。保證有益健康，消除疲勞，尤其有助於燠熱下午的入睡。如果將蓋子打開，可以當頭髮的吹風器。本產品有草原、樟樹、松樹三種香味。

● 草原狗洞

大優待，買六個送一個！
節省你挖洞的力氣，種植物最方便！
包裝精緻，損壞包換。

● 最佳除蟲裝備

巨大的麵粉篩子。
當蚊子、蒼蠅或其他壞蟲太多時，請站在屋頂上，用這個大篩子篩麵粉，蟲子會以為那是雪，而凍死。

● 有色的有刺鐵柵欄

請用我們的獨家祕方，顏色柔和，可以使圈著的牛羊心滿意足而生更多的奶，長更多的肉；同時，還可以使農場漂亮，豈不一舉數得？有蓮霧紅、葡萄紫和芭樂綠三種，任君挑選。

神祕農場存貨有限，請早購買，以免向隅。

搖籃裡的寶貝

（美國黑人的民間故事）

約翰從老瑪莎那兒偷了一隻豬。他帶著牠回家時被老瑪莎看見了；所以他回家不久，老瑪莎就來了。約翰趕忙把豬放進搖籃裡，把牠蓋好，再輕輕推著，像哄小孩似的。

老瑪莎進來，問他：「你的小孩怎麼了？」

「他得麻疹了。」

「我要看看他。」老瑪莎說。

約翰說：「不行。醫生說，如果把孩子掀起來，他就會病得更重，會死的。」

老瑪莎說：「我不管，我一定要看他。」說著就走過來要把被子掀開。

約翰說：「好，如果孩子因此變成一隻豬，你可要負責！」

感恩節與羊

我討厭吃羊肉。

在感恩節的晚餐吃羊肉，是我們義大利人的風俗。別人也許聽了之後要搓搓手、舔舔舌頭，但對我而言，羊肉晚餐的意思就是：只有麵包、青菜可吃。

再兩天就是感恩節了。

爸爸帶我到市場去。市場在一塊大空地上，亂糟糟、鬧烘烘，還有各種叫賣聲。

爸爸跟賣羊的說，他要一隻年紀最小，但又最肥的羊。賣羊的挑中一隻，兩人就開始討價還價。

一大堆數字被他們倆推來推去，變大變小，但都只從我耳邊溜過，我什麼都沒聽見。我只是高興著爸爸要為我買一隻小動物，所以忙著玩牠們的鬈鬈毛。

直到爸爸和賣羊的握握手，大聲說話，我的耳朵才打開了。爸爸說：「好了，那你現在就讓牠好看吧！」

太好了！爸爸還要為我的小羊打扮哩！

我扯扯爸爸的袖子：「爸，讓我來選牠的衣服好不好？」

「什麼衣服？」

「給小羊穿的呀！」

「妳說什麼啊？」

「是你自己說的：『要給牠好看』的，不是嗎？」

賣羊的此刻已經把羊從羊圈裡抓出來，對爸爸聳一聳肩。

爸爸蹲下身，兩手按在我肩上：「蘿蘿，我想妳是誤會了。我說『給牠好看』，是要賣羊的殺了牠。」

我倒抽了一口氣：「噢！爸爸，你不能殺牠！」

「但是蘿蘿，那我們感恩節哪有羊肉可吃呢？」

眼淚成串地滾下我的臉：「你怎麼能夠把這麼可愛的小羊的肉，放進嘴巴裡？」

爸爸沒有說話。

「我要告訴愛咪拉和安基隆，那他們在晚餐裡就不會

吃一口羊肉，以後也永遠不吃！」

賣羊的生起氣來，他說，家庭爭吵可不能妨礙買賣，他跟爸爸剛剛可是握過手了。

所以，羊是我們的了。賣羊的幫著爸爸把羊橫放在他的肩上，讓爸爸的兩手能各抓著羊的兩條腿。

爸爸知道，煮好的羊肉的命運，最後終將是丟進垃圾桶，所以就把這隻活羊扛在肩上，大跨步走了。

電車司機本來不准我們上車，但是爸爸朝著我眼淚未乾的臉一點頭，司機看著我，也就讓我們上去了。

小羊一路上「咩咩」叫個不停，如果不是牠腿上綁著繩子，大概早就跳出車子去了。

回到家，爸爸把牠放進前院的鐵籠裡。愛咪拉和安基隆樂瘋了，連媽媽都說小羊很可愛。但她警告我們，如果有任何一個鄰居抱怨，小羊就得離開。

我知道小羊在我們家的時間不會長，我得儘快想出辦法來。

感恩節那天，我參加教堂的第一場彌撒。回家之後，我煮了咖啡，準備好早餐。等大家都去教堂，只留我一人在家時，我覺得自己已經是一個大人了。

媽媽早已將晚餐要吃的東西都買回來，我把瓶瓶罐罐打開，並儘量照著她的方式來佈置餐桌。然後，我打電話給朋友康妮，她的叔叔是一個農人。

當家裡人從教堂回來時，他們發現餐桌已經被佈置得非常漂亮。當中，還有一盆馬鈴薯泥，它的形狀，活像一隻毛絨絨的小羊。

我說：「我希望你們能像往年一樣，有一隻羊在餐桌上；可是我們家的那隻，太喜歡亂跳了。」

然後，我把小羊牽到餐桌旁。

媽媽看著穿了一身花裙子、頭戴小花帽的小羊，好像十分驚奇，但她一句話也沒說；可是，當她念著小羊脖子上掛著的紙板，卻哭了起來——我猜是因為高興的緣故。

這件事之後的幾個星期裡，媽媽逢人就說，她有多幸運：「不只是蘿蘿找到一個農人願意養小羊；而且，我們這一年的雞和雞蛋，都不必花錢買呢！」

感恩節的由來

感恩節是怎麼來的？一般人都說，一六二一年乘「五月花」號船到美國的拓荒者，為了感謝上帝讓他們一路平安，才訂下這個節日。但其實才不是這回事呢！

它的起源來自一個叫「感恩」的小孩。

感恩還沒出生以前，他的父母一直希望能有個兒子。當他生下來，媽媽立刻抬頭望天：「感恩哪，感謝上帝的恩惠啊。」

感恩慢慢長大，成了一個非常固執的小孩。任何的忠告、勸誡，他聽都不聽，更別提會照著做了。每個人都覺得跟他相處是件非常痛苦的事。

感恩只有一個朋友，就是他的媽媽。媽媽是個和善又好心腸的寡婦，她的先生在感恩出世不久就死了。

有人送禮物給感恩，他就立刻把包裝撕開，拿出禮物，連謝都不說一聲。感恩認為，自己的名字就足以表達他對別人的感謝之心了，何必麻煩呢？

慢慢的，感恩發現大家都討厭他，覺得十分困擾，就問媽媽該怎麼辦。

媽媽想，這正是糾正他的好時候了，就說：「你大概是全美國最粗魯的人了，你實在應該禮貌一點。」

「我要怎樣禮貌法？」感恩問：「難道我看見人要微笑、握手，還得說請、謝謝、對不起嗎？」

「還有更多的，譬如說給人們禮物，請朋友來家裡玩等等。」媽媽說。

「開玩笑！」感恩大叫：「我才不做那麼多好事呢！」但是他仔細想了想，說：「或許妳說的對，也許這樣，大家都會喜歡我了。」

於是在一六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感恩帶著微笑，送給曾經送他禮物的人們禮物和愛。除此之外，他還送給很多陌生人禮物。

不久之後，感恩就變得非常受人歡迎，不再是只有一個朋友的可憐人了。事實上，他很喜歡送人禮物以後，看

著對方一家大小都對他微笑的樣子。於是每一年十一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他就到處去分送禮物。

於是各地的人，都開始稱呼那天為「感恩節」。

很少的人知道感恩節的真正由來，只有那些拓荒者，感恩本人，你和我。

（本文作者是一個美國高年級的小學生）

古尼

馬瑞帝・格瑞／著
（美國阿拉斯加・甘柏小學的學生）

「古尼，今天天氣這麼好，你該出去走走。聽說又來了一批機器人，你可以去看工人卸貨。」媽媽說：「你不肯上學，不肯學機器人的程式，這總是一個好機會可以仔細看看它們吧？」

古尼噘著嘴：「我討厭機器人！我才不要去看！」

媽媽說：「如果你不學怎麼修理和操縱機器人，你就要餓死了，時代變了，我們人也要順著改變，你不能永遠活在過去。」

「我希望能像曾祖父那樣生活，能夠和他一樣的自己去打獵、釣魚，而不要什麼機器人幫忙！」古尼說著跑回自己的房間。

自從機器人到了古尼住的這個小島之後，居民開始購

買它們，並利用它們來打獵，機器人的額頭上有一個溫度探測計，所以能探測到動物所在的方位，再用雷射光殺死牠們。動物根本沒有反擊的機會，數量已經急劇地減少了。

古尼睡著了，夢見他和曾祖父一塊去打獵。

第二天一早，古尼帶著獵槍、肉、愛斯基摩麵包、蠟燭，和一把曾祖父為他做的小刀，穿起了海豹皮的外套、帽子和大雪鞋，走到一座高山上去。曾祖父的墓在山頂，他就安睡在一個木頭盒子。古尼跪下去，把頭埋在兩手裡，想起曾祖父教他用雪塊做圓頂的小屋、打獵時要彎低身體不讓野獸聞到你，以及打死一隻北極熊是一件多麼驕傲的事。

從山上望下去，古尼看見了高中的校舍，那裡面有許多機器人在教機器人工程學，「它們一步一步地在掠奪我的土地。」古尼想。

古尼走回村莊，碰見兩個和他同年齡的男孩坐在雪車裡，穿著皮夾克、牛仔褲和塑膠靴，機器人正在為他們開車，他們對著古尼笑著叫：「老古董，你還是自己打獵嗎？」

古尼決定避開他們，就轉過身，再朝著山上走去。他注意到小徑上有鹿的腳印，就跟著它一路追去。但是風雪

愈來愈大，雪把足印蓋住，到處一片白茫茫，古尼迷路了。

古尼在地上掘了一個洞，爬進去，把蠟燭點著，暖著他已經凍得沒有知覺的手。他吃了一點肉，再融了一點雪當水喝。

他很高興自己還記得曾祖父告訴他的那些在雪地上生存的方法。但是他想起別的小孩叫他：「老古董！」，媽媽說的：「你不可能永遠活在過去裡。」以及高中裡教機器人工程學的那些機器人。

「我能不能同時生活在過去和現在呢？」古尼自問：「如果我只是生活在過去，並不能改變這個社會，動物還是會不斷的大量被殺死，終有一天會絕種；而如果我能同時也生活在『現在』呢？或許我可以改造機器人的程式，讓它們不再殺戮動物呢！或許我可以告訴人們如果再不禁止機器人打獵，我們的文化就要消失了。但如果我對機器人一點不懂，人們怎麼會相信我？」

第二天一早，古尼從雪洞爬出來走回家。差幾步就到村莊了，一個機器人走過來，手上拿著一管雷射槍，說：「我的主人在看電視，我要出去為他打獵。」

古尼站定，第一次對機器人微笑，他說：「我保證，不久以後你就不會說這樣的話了。」

聰明的小丑

約翰・唐生／原著

這個故事發生在有龍、有國王公主、有武士和宮廷小丑的時代……。

國王想要一隻死的龍。於是，他宣布：誰能把冒烟森林的那隻惡龍殺死，就能跟公主結婚。

公主卻宣布了不一樣的：「我不想結婚！」

但是，大家都聽國王的話，於是全國的年輕人都開始討論起殺龍的方法來。

整個王國只有一個人聽了公主的話，那就是宮廷裡的小丑。他不但聰明、有趣，而且還有個特別的本領——直視一個人的眼睛，看出他的真正想法。

小丑看著公主的眼睛，知道她並不想結婚，無論對象是誰。

過了幾天，有一個渾身破爛，而且染滿血跡的武士跛著腳進來。他說：「我殺了噴火龍。」

小丑仔細看看武士身上的血跡，說了三個字：「草莓汁。」

武士在大家的哄笑中倉皇逃走，腳也不跛了。

第二個武士走進來，手上提了一大塊肉，他對國王說：「陛下，卑職謹獻上惡龍的心，為您祝壽。」

小丑慢條斯理打斷他：「國王的生日還差半年呢……，這種里脊肉一斤半塊金幣吧？」

武士聽了轉身就跑。

一天又一天，不同的武士來，但他們都失望地離開了，因為沒有人真的殺死了噴火龍，而這是絕對瞞不過小丑的。

一天又一天，公主重複著說：「我是不要結婚的。」

但是有一天，公主改變主意了。當她和小丑單獨在開滿玫瑰與紫羅蘭的花園裡時，她說：「我想結婚了。」

小丑靜靜地看著公主的眼睛，然後問：「跟誰呢？」

公主說：「全國最聰明的人，至於他殺了惡龍沒有，我可一點也不在乎。」

但是，國王還是要他的龍，而一切還是由他做主的。

於是小丑到外地去旅行，有些事他要仔細想想，以及怎樣才能找出全國最聰明的人呢？

小丑離開的時候，發生了一件非常不幸的事。

一個高大恐怖的巨人闖進了王宮，人們傳說他非常殘酷，喜歡吃烤鳥、生野豬肉，還喜歡拔昆蟲的腳、剪鳥的尾巴和拔小鹿的角。

巨人告訴國王：「十天之內我把龍的頭拿來，那時候，公主也要準備好了啊！」

就大踏步離開。

國王呆坐在寶座上，久久說不出話來，現在他才知道自己犯了多麼大的錯誤。

過了兩天，小丑回來了，還沒進王宮，已經有好多人搶著告訴他這件事。

小丑想了想，告訴國王一個計策。

國王微笑了，召集了他的臣民，宣布：「我曾說，殺死惡龍的人可以娶公主，但到現在都沒有人能實現，所以我要給你們另一個考驗。」

人民歡呼起來，他們的國王多聰明呀！這麼一來，即使巨人殺了龍也娶不到公主了。

國王伸出手，示意大家安靜：「這個考驗是，誰能夠出一個謎題，讓我聰明的小丑答不出來的，就能和公主結婚。」

一片寂靜。所有的人都轉頭看著站在國王身邊的小丑。沒錯，他是非常聰明的人，但會不會有人比他更聰明呢？

第二天一早，王宮門口就聚集了一羣人。聰明的小丑也準備好了。

一個瘦高、鷹鉤鼻上長了一個疣的武士問：「一顆老梅子會唱什麼歌？」

小丑答：「心酸酸。」

一個蒼白，表情邪惡的人用冰冷的聲音問：「死人吃什麼？」

小丑對公主眨眨眼，很快地回答：「魔鬼蛋糕。」

圍觀的人們笑起來，又很快安靜下來，聽著這精采的機智比賽。但是沒有一個人贏得過小丑。

日子一天一天過去，人們的心情也愈來愈沉重。

巨人離開後的第十天，來了比平常更多的人來出謎題。但當他們一個個失敗的離開，已經沒有人再笑得出來了。

黃昏時，國王命令守門人把宮門關起來。

直到最後一個，是一位英俊魁梧的武士，人們歡呼地為他加油。

武士走上前一步，問：「我是誰？」

小丑回答：「測驗小丑的人。」

王宮一片死寂。

忽然，有一個巨大的「碰！」聲，自遠方傳來。

人們驚恐起來，是巨人來了。

「碰！」「碰！」

是的，一定是巨人在撞宮門要衝進來了。

武士們拔出劍，把公主圍在中間。

「散開！」國王命令。

國王是應該守信用的，既然沒有人通過第二道試驗，誰殺了龍，還是可以娶到公主。

「碰！」「碰！」

忽然，小丑說話了：「我也有一個謎題。」

沒有人動，但是一個巨大的希望充塞在每個人的心中。

「碰！」

「碰！」

小丑說：「我的謎題是：『公主想要嫁給誰？』」

國王吃了一驚，他看著公主好一會，才說：「那答案呢？」

小丑彎下身，鞠了個躬：「對不起，我不知道。」

公主站起身，抬起頭說：「我知道，我要和小丑結婚。」

人們歡呼鼓掌，互相擁抱親吻。

「碰！」「碰！」

人們抽出劍，全體轉身走向宮門，要保護他們的公主和新駙馬。守門人「嘩」地將宮門拉開。

人們被門外的景象震住了，然後不約而同爆出一陣大笑。

你猜怎麼樣？

門外哪有什麼巨人？是一隻公牛不知發什麼瘋，對著紅色的宮門猛撞；但是當門一開，牠看見一大羣氣勢洶洶的人們，立刻就逃到旁邊的草地吃草去了。

所以公主和小丑結婚了。

但是，我要跟你說幾件很奇怪的事：

第一，事情發生的第二天上午，我走到宮門，發現不知道是誰在門上掛了一塊紅色的絲巾，是那塊紅絲巾隨風

飄動引得牛過來撞門，就像鬥牛士揮舞著紅布一樣嗎？那塊紅布又是誰掛的呢？

第二件事也很怪，我在皇家的垃圾場裡，發現了一堆很長的破布，以及一付高蹺，那是誰的呢？

後來，我又聽人說，那隻大黑牛現在住進皇家的牧場，駙馬常常餵牠吃蘋果和青草。

這些到底是怎麼回事呢？我想了很久也想不出來。於是，我把這些事放在心裡，當做一個秘密。

「狄那肯」

保羅・伊・荷爾／原著

荷模・哈布森很喜歡旅行，也去過很多國家；但是，他最大的願望，是去蘇格蘭，他對那兒的風笛、古堡和湖泊，嚮往已久。

終於，他到了蘇格蘭的一個叫巴柏的小鎮，迫不急待地想參觀一切有趣的東西。

在一座有著兩個巨大尖頂的雄偉教堂前面，他叫住一個小男孩：「請問是誰建造這座教堂的？」

「狄那肯。」小男孩說。

（「狄那肯」在蘇格蘭的話裡，是「不知道」的意思。）

「狄那肯先生一定是個很聰明的人。」當荷模看到教堂裏巨大明亮的彩色玻璃、精緻的雕像和管風琴，不禁這

麼喃喃自語著。

他走到小山上，看見一座古堡。

「你知道是誰設計這座古堡的嗎？」荷模問一個正在古堡鐵門前摘野花的小姐。

她客氣地微笑著說：「狄那肯。」

「天哪！」荷模叫道：「他除了建造大教堂之外，還設計了這座古堡？」

他參觀整座古堡，厚厚的磚牆，天花板的雕刻，花園裡由各種花排成的圖案等等，真把他給迷住了。「狄那肯，狄那肯！」荷模喃喃自語。

到了小鎮的博物館，他意外地發現有許多美麗的畫與雕像。

「那些畫的作者是誰啊？」他問一個站在蘇格蘭國王雕像前面的老頭。

「狄那肯。」老頭說。

「狄那肯是什麼樣偉大的人啊！」荷模搖搖頭。

荷模從博物館走回旅館吃午飯，在路上忽然聽見管風琴的樂聲。他問一家商店的主人：「是誰在彈？」

「狄那肯。」店主人回答。

荷模心中充滿了驚嘆。

荷模到了旅館，卻發現餐廳幾乎客滿了，只有一個靠角落的位置是空的。荷模走過去，問坐在空位對面的一個穿著黑天鵝絨上衣、墨綠色蘇格蘭裙的老先生：「請問這裡有人坐嗎？」

「我『狄那肯』。」老先生說。

荷模興奮地簡直要跳起來了。「你，你，你就是狄那肯先生！」

他激動地走過去，緊緊地抱住老人，而那個老人真是莫名奇妙。

午餐時，荷模不停地和老先生說著話；然後，他該離去的時間到了。

他向大家揮手告別，大聲叫著：「狄那肯，狄那肯，回家以後我一定會告訴鄉親們你的故事！」

而在巴柏小鎮上，也有一種說法。此後凡是有人在公共場合表現得非常奇怪的時候，他們便說：「沒關係，他在做一個『荷模・哈布森』。」

家有一匹狼

有一個老人和三個老朋友住在一起。

他們是：老狗、老貓和老金魚。

老狗很老，老貓很老很老，老金魚更是老到連游泳都懶得游，而總是在水中漂著。

一天，老人把三個朋友叫到跟前，慢慢地說：「朋友們，我們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都太老了。」

老狗微微地搖搖尾巴。

老貓慢慢地轉轉耳朵。

老金魚想划划魚鰭，沒想到卻翻了個觔斗。

老人再開口：「我們需要一個好管家，能夠照顧我們。」

他們三個都很同意，但已經沒有力氣搖尾巴、轉耳朵

或是划動魚鰭了。

第二天，老人就在報紙上登個「徵求管家」的廣告。

第三天，一個毛茸茸的陌生人來敲門。他有著森森的長牙齒和長長的黑尾巴。

他很有禮貌的說：「老先生，我叫喬，你需要一位管家嗎？」

「是呀！」老人說。

「你別考慮了，我就是最合適的人選！」喬微笑著，嘴都快咧到耳朵了：「有人以為我是一隻狼，這當然是誤會；事實上，我是一隻德國牧羊犬，所以嘴長了一點，嘿嘿嘿！」

老人很快就被喬的和氣和幽默感迷住了，他尤其喜歡喬坦白的微笑和低沈的笑聲。而且，老人眼睛不好，看不出喬其實是一隻狼。

「好吧！我決定雇用你。」老人說。

不到二十四小時，老人和他那三位老朋友，就被喬「收服」了。他們奇怪：「天哪！以前沒有他，日子是怎麼過的？我們是怎麼活的？」

喬每天第一個起牀，最後一個睡覺，他買菜、做菜、

清理房子。他帶老狗去散步，為老貓梳毛，為老金魚清理金魚缸，換新鮮水。

喬為老人按摩。空閒的時候，他唱歌、彈琴給大家聽。每個星期六，他還為大家準備「化妝舞會」的服裝。

如果老人對喬曾經有任何懷疑，現在也都不存在了。喬做的所有事情，都是在讓老人和三個老朋友快樂。

但是——

這天下午，喬為老人按摩後，讓他舒舒服服地坐在搖椅上，又遞給他當天的報紙。

老人看見報紙第一版的頭條：「銀行搶劫犯在逃！」他看著犯人的照片，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不是他們最親愛、最體貼的管家喬嗎？

「噢——噢——噢，想想看，我一直這麼信任他。」

老人覺得非常痛心，也同時感到害怕。

老人滿臉蒼白、渾身顫抖地走進廚房，他拿著報紙在喬的臉前晃著：「你說你是德國牧羊犬，嗯？」

喬本來在攪著鍋裡的湯，聽見老人的話，他手中的大湯匙掉在地上。

「我不是好東西。」喬哭著說：「沒錯，一點也不好，但我實在沒有辦法，我從來沒有機會做好。雖然我一直想

求好，可是每個人都認為我是壞東西，只因為我是一隻狼！」

老人還沒說話，喬就咕咚一聲暈倒了。

老人連忙喚了老貓、老狗一塊幫忙把喬搬上牀去。

醫生說，喬的精神受了很大的打擊，得躺在牀上休息幾個月，而且要保持心情愉快才成。

現在，是老人一大早起牀，忙著買菜、洗菜、清理房子了。但他一點也不介意，事實上，他覺得年輕了好幾歲。

老貓和老狗忙著幫忙，都忘了頭痛、背痛、關節痠痛了。

老金魚幫不了什麼忙，就每天吹出漂亮的水泡，讓喬開心。

終於，喬好起來了。

他說他真後悔以前搶了銀行，他問老人：「那我該怎麼辦呢？」

聽了老人的勸告，喬到警察局自首。

在法庭裡，喬保證他以後再也不做違法的事。法官說：「因為你對老人和他的朋友們那麼好，我不判你入獄，你可以走了。」

喬高興地和朋友們回到家，快快樂樂地過日子。

魔術師的花園

六次了！

哈太太的狗——小飛已經咬過她的表弟六次了；因此，當表弟邀請她去玩就事先聲明：「請務必把狗留在家裡。」哈太太一點也不驚訝。

哈太太請愛倫來看著小飛，並帶牠去散步。

哈太太一走，小飛就衝進了客廳，牠一向喜歡咬椅子腿，把椅墊的外皮弄破，把棉花抖出來。

但是愛倫早就準備好了。

整個早上，他都忙著把椅墊、拖鞋從小飛的嘴裡搶救出來。終於，小飛累了，躺在地上睡覺。愛倫也支持不住了，就躺在沙發上。當他在睡著之前，小心地將帽子夾在腋下，夾得緊緊的；因為那個帽子，正巧是小飛最喜歡咬

嚼的東西。

一個小時之後，愛倫醒了——當小飛一口咬在他的鼻子上時。愛倫知道，這隻壞脾氣的狗已經準備好要出去運動了。他把小飛的鍊子繫好，牠就興奮地拖著愛倫出門。他們一路半走半跑著，發現路邊有一座白色的小橋，小飛帶著愛倫一路跑過去。

走過橋頭不久，愛倫看見一個大牌子，上面寫著：「嚴禁任何犬類進入此花園」，署名的是：「退休的魔術師，蓋撒伊」。

牌子的後面，是一個被綠色的蔓藤覆滿的長廊。

愛倫決定不要惹麻煩，轉身就走；但是小飛卻突然向前跑去，頸間的皮帶都被牠掙脫了。

牠向前狂奔，把愛倫拋在身後。

「小飛！停停，你這個壞狗！」愛倫大叫著，但是小飛並不停下來。

他們一前一後跑著，跑過滿是葉影、陰暗的長廊，跑過陽光普照的草地，愈來愈靠近花園的中心。

愛倫拚命跑著，似乎立刻就能抓住小飛了。但是很不幸，他摔了一跤。小飛好像大笑一樣地叫著，一會兒就沒

影兒了。

愛倫爬起來，心裡很著急，他一定得在魔術師蓋撒伊之前找到小飛才成。

愛倫找了很久都沒有找著，他打算要放棄了。但是他發現一條泥土小路上，有兩排狗的腳印，於是他跟著它，走進一座森林。小路的盡頭是一堵高大的紅磚牆，小飛的腳印也在那兒終止；於是愛倫判定，小飛一定是跑進圍牆裡去了。

愛倫跑著，他看見圍牆一直向前延伸，好像沒有止境。突然，他收住腳步，吸了一口氣看著前方，那真是壯觀的城堡啊！

愛倫知道，這一定是魔術師蓋撒伊的家；而他猜測，小飛一定是被他逮住了。

愛倫的心狂跳著，站在巨大的木門面前，他深呼吸一口，鼓起了勇氣要去按電鈴。

他手還沒碰到按鈕呢！門卻輕輕地打開了，在陰影中，魔術師蓋撒伊說：「歡迎，請進來。」

愛倫走進去，那是一個非常大的房間。

他低著頭，吞吞吐吐地為小飛的行為道歉，而且有禮

地問道：「我是不是可以把小飛帶回家？」

蓋撒伊很仔細地聽他說，然後微笑著：「當然你可以把小飛帶回去，請跟我來。」

他們兩人在草地上走著。忽然，蓋撒伊在一羣鴨子旁停下來，用一種咆哮似的聲音說：「我恨狗！牠們把花連根挖出來，又會咬樹皮。你知道我看見狗的時候都會怎樣？」

愛倫搖搖頭，他實在很怕知道。

「我把牠們變成鴨子。」蓋撒伊說。

愛倫恐懼地看著面前的這羣鴨子。有一隻走向愛倫。蓋撒伊說：「那是你的小飛。」

愛倫懇求他把小飛變回來，蓋撒伊說：「不可能，只有時間能讓牠恢復。這個咒語要維持幾年，或是僅僅一天。現在把你的寶貝鴨拿走吧！請不要再回來。」

愛倫把鴨子抱在懷裡，牠卻一直想咬愛倫。

「乖乖，」愛倫傷心地拍拍牠的頭：「你還是那麼愛咬人嗎？」他含著眼淚慢慢走回家。

從花園裡的樓梯走下去的時候，一陣風吹來，把他的帽子吹到空中。愛倫伸手要抓，懷裡的小飛擺脫了他的束

縛飛上空中，咬住帽子；然後，出乎愛倫意料之外，牠撲撲翅膀飛走了。

愛倫愣愣地站著，看見小飛愈飛愈遠。他想：「我永遠也見不著牠了，那頂帽子就算是紀念品吧！」

他憂傷地走著，心裡開始害怕要怎麼跟哈太太交代呢！

遠遠就看見屋子裡的燈都亮了，愛倫的心劇烈地跳著。

哈太太來開門。愛倫邊哭邊說這一下午發生的事。

忽然，有個黑影從角落竄出來，是小飛！

哈太太微笑：「我一回家就看見小飛在前院，一定是你和魔術師說話的時候，牠自己跑回來的。愛倫，沒有人能把狗變成鴨子的，魔術師只是跟你開個玩笑罷了。」

愛倫覺得很害羞，自己怎麼這麼傻，這麼好騙呢？都這麼大了，早就不該相信還有什麼魔術存在的。他跟哈太太道別，回家去了。

哈太太叫小飛回屋來，牠從前院跑來，嘴裡叼著東西，跑到哈太太身邊，把那樣東西放下，伸出舌頭直喘氣。

哈太太看著，說：「嘿！小壞狗，你咬愛倫的帽子幹什麼？」

比蒂公主

傑・威廉／原著
曾正忠／圖

在天青山上的王國，有一個傳統。

王后總是生三個兒子，老大總是叫米其，老二總是叫喬治，老三總是叫比德。當他們長大了，他們一定會出去探險。老大和老二發生了什麼事，沒人知道，但總是小王子比德解救了一個公主，帶她回家，等老王死了，就統治這個王國。

事情一直是這樣的，每個人都知道應該是這樣的，直到……。

比德國王第二十六世的王后，照著「老規矩」生了大王子、二王子，但當她生第三個「王子」時，卻發現那竟是個「公主」。

國王發了半晌呆，說：「我只知道我們不能再叫她比





德，就叫比蒂吧。以後該怎樣，我可不知道了。」

一年年過去，三個孩子都長大，到了該出去探險的年紀了。大王子、二王子和國王、王后道別後，便跨上了馬。比蒂公主也走出王宮，她穿著騎馬裝，肩上扛著大袋子，腰上懸著一把劍。她說：「如果你們以為，我會一個人悶坐在家裡，你們可就錯了，我也要出去探險。」

「不行！」國王說。

「別人會怎麼想啊？」王后叫著。

「聽著，」大王子說：「明理一點好不好？遲早總會有個王子路過這裡的。」

比蒂公主微笑了。她個子很高，有一頭火紅的頭髮，當她露出一種特別的微笑時，雖然很美，但是最好小心，因為那表示她正在壓抑她的火氣。

「我要跟你們走，」比蒂公主說：「我會找到一個王子，解救他，帶他回家。沒有第二句話了。」

他們三人辭別了父母，向不可知的未來走去。

經過了幾天，他們走進了一座巨大的森林，不久就遇上一個三叉的路口。他們各人選了一條路，就相互道別了。

比蒂公主遇到一個滿身塵土和蜘蛛網的老人，跳下馬，

問道：「你好嗎？我可以幫你什麼忙嗎？」

老人跳起來：「我等了這句話六十二年了。我被罰坐在這兒一動也不能動，直到一個關心我的人才能解救我。我怎麼報答你呢？」

比蒂公主：「我到哪裡可以找到一個王子？」

老人：「這條路的終點是魔法師阿靈的家，他那兒有個王子。」

比蒂公主：「如果我要解救王子，應該怎麼做？我一點經驗也沒有。」

老人：「我也不清楚，只是，通常你都要去為魔法師做三個工作，每完成一個就跟他要一個獎品，包括梳子、鏡子和戒指。」

比蒂公主謝謝他，就跨上馬，繼續向前走。路的終點是一幢低矮寬敞，且有著紅色屋頂的房子，看起來舒適而溫暖。

房子的四周是個大花園，有各色盛開的花朵和結實纍纍的果樹。

草地上，一個年輕英俊的王子躺在躺椅上，閉著眼睛。

比蒂走過去：「請問這是魔法師阿靈的家嗎？」

年輕男子嚇了一跳：「不錯。」

比蒂：「你是誰？」

男子打個大大的呵欠，伸伸懶腰：「我是四海國的王子佛德南。拜託你，」他說：「站開點好嗎？我正在作日光浴，你擋到太陽了。」

比蒂用鼻子哼了一聲，說：「你好像跟大部分的王子不大一樣。」

「真好笑，」王子閉上眼睛：「我爸也老是這樣說。」

正在這時，房子的門開了，走出來一位穿著黑袍的男子，他的身材瘦高，眼睛是黑色的，黑的像蓄滿雷雨的烏雲一樣。比蒂第一眼就知道他是魔法師阿靈。

阿靈走近，有禮地對她一鞠躬：「有什麼事可以效勞的嗎？」

比蒂直率的說：「我要為你工作。」

阿靈點點頭：「我不能拒絕你，但我先得警告你那是很危險的，如果你做成了，我就給你報酬；如果你失敗了，那就必死無疑。」

比蒂瞥了正躺在那享受日光的王子一眼，歎口氣：「唉，如果我必須的話……好吧，一言為定。」

晚餐後，阿靈帶著比蒂到一個房間，說：「今晚你要為我看守這些狗。」

比蒂走進去，只見有七隻高大、肥壯、凶惡的狗，牠們一看見比蒂就齜著牙狂吠起來。

比蒂定了定神，就走過去，輕柔地對著牠們說話。大狗們停止叫，用奇怪的眼神看著她。比蒂用手拍著牠們的頭：「可憐的東西，你們一定是太寂寞了，今晚我會在這裡陪伴你們。」

於是整夜，比蒂坐在地板上，和牠們說話，和牠們玩。

第二天一早，阿靈來開門，他說：「啊！你果真勇敢！如果你想跑開，那些狗就會把你撕成碎片了。你要什麼作報酬呢？」

比蒂要了一把木梳子。

王子又在作日光浴了。比蒂走過去，小聲說：「嘿，我冒著生命危險，可都是為了你！」

「你真好。」王子說：「你可不可以進去幫我拿點防曬油來？」

比蒂看了他一分鐘，半天都說不出話來，轉身走回房子，對阿靈說：「我還要為你工作。」




'85

「今晚，」阿靈說：「你得看守我的馬。」

晚上，阿靈領著比蒂到馬房，鎖上了門。

立刻，馬都抬起前腳狂嘶起來，並且用鐵蹄粗魯地碰撞著她。

比蒂仔細地看著牠們粗糙的毛皮和糾纏一團的鬃毛和尾巴，說：「啊，你們一定是餓了和需要梳理了。」

她走到乾草堆，用手抱了一大堆乾草餵牠們，並為牠們梳理毛髮一整夜。

第二天早晨，阿靈來開門，看到了這樣的景象，說：「你不但勇敢而且仁慈。你要什麼報酬嗎？」

比蒂要了鏡子。她從窗口望出去，看見王子正在作體操，活動筋骨。「他實在很英俊的，而且他偶而也會運動一下。」比蒂想，於是她轉回頭，對阿靈說：「我再為你工作一次。」

到了晚上，阿靈領著比蒂到屋頂的閣樓：「你要為我看守獵鷹。」

房門一關，獵鷹立刻撲向她，用巨大的翅膀拍打她，且用尖刺的聲音叫著。

比蒂大笑起來：「鳥可不是這樣唱歌的，聽著！」

比蒂開始唱歌，聲音甜美宛轉，獵鷹都靜止下來，一個個像雕像似地坐著一動也不動。

早晨阿靈來開門：「你不但仁慈、勇敢，還有智慧，此外，你的歌唱得真好，我聽了一夜了。你這回要什麼報酬？」

比蒂要了戒指。

當天夜裡，她拿著三件寶物，偷偷跑去找王子：「醒醒，」比蒂輕聲：「我來解救你了。」

王子睜開睡眼：「幾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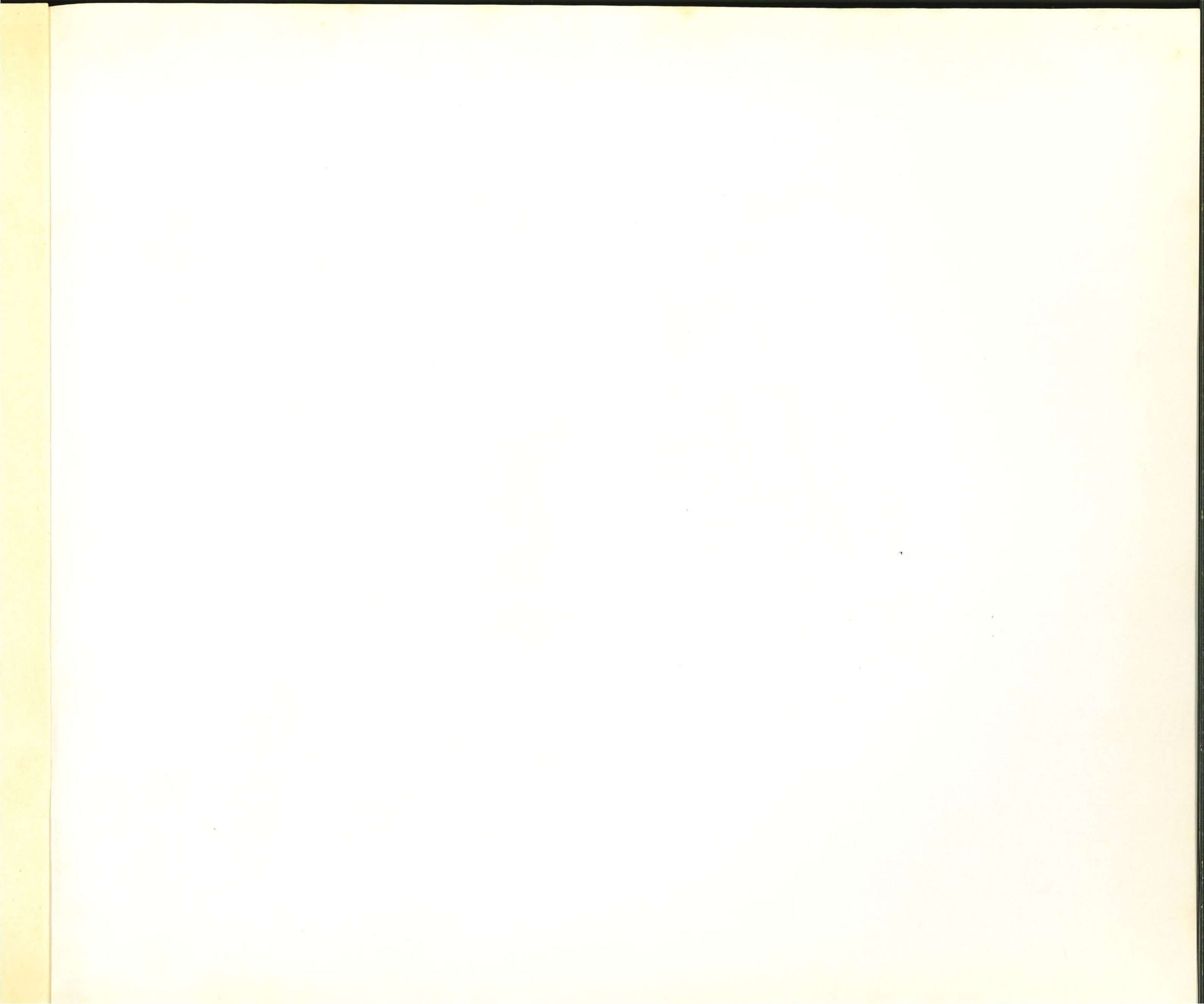
「管他幾點！」比蒂說：「快起來！」

「但是我睏死了，」王子抗議：「而且這裡很舒服。」

比蒂搖搖頭，冷冷的說：「你實在不像什麼王子，可惜我沒什麼選擇的餘地。」她一手抓住王子的手腕，把他從牀上硬扯下來，拖到樓梯。王子和比蒂的馬在兩個不同的馬棚裡，她很快地把馬分別裝上鞍子，一起牽到王子面前，把睡眼惺忪的王子推上馬之後，她也一腳跨上馬背，拉著王子的馬繮繩，兩個人像風一樣的跑走了。

沒走多久，就聽見後面有巨大的隆隆聲。比蒂回頭，看見有團黑雲在後面，烏雲下，是魔法師阿靈在大步跑，





跑得比任何馬都快。

「我們怎麼辦？」比蒂叫。

「別問我，」王子抱怨：「這馬簡直要把我顛成碎塊了。如果不是你，我還睡在牀上呢！」

比蒂想到她的三件寶物，就把梳子拿出來，向後面用力丟。

很快的，木梳子立刻長成了巨大的森林。

但阿靈把自己變成利斧，迅速地把一排排的樹全砍倒了。

比蒂再次聽見腳步聲了。

她拿出鏡子，向後一丟。鏡子立刻變成一座大湖。

但是阿靈跳進去，變作一條鯉魚，很快就游過對岸。

比蒂又聽見腳步聲了。

她把最後的寶物——戒指，從手指上脫下，向著阿靈丟去。只見戒指愈變愈大，碰到阿靈時，立刻把他緊緊的套起來。

王子搖搖頭：「可憐的東西，他完蛋了。」

比蒂說：「我們不能把他一個人丟在這裡，他會餓死的。」

她走到阿靈面前：「如果我放了你，你能答應我讓王子自由嗎？」

阿靈驚詫地瞪著比蒂：「讓他自由？你在說什麼？能擺脫他，我是最高興不過的了。」

這回是比蒂吃驚了：「我不懂你說什麼，不是你把他監禁起來的嗎？」

「天老爺，」阿靈說：「他來拜訪我，度個週末，應該要走的時候，卻對我說：『這裡太舒服了，你介意我再待個一、兩天嗎？』我是個很懂禮貌的人，就說：『當然。』沒想到他就一直待著不走了。我實在不想對客人粗魯，所以不好意思趕他走。如果不是你把他拖走，我真不知該怎麼辦。」

「但是——」比蒂很迷惑：「那你為什麼要來追他！」

「我是在追你呀。你就是我一直想要的那種女孩——勇敢、仁慈又有智慧。」阿靈說。

「我明白了，」比蒂說：「但是，怎麼樣把這個戒指從你身上拿掉呢？」

「親我一下。」阿靈說。

她做了。戒指立刻回到她的手指上。

比蒂說：「我真不知道我爸媽要怎麼說，當他們看到你，而你又不是一個王子的時候。」

「咱們走著瞧，好不好？」阿靈很開心。他們倆人爬上那兩匹馬，並排著騎走了。王子只好一個人回家，而且是用走的。

後記

以前一直以為寫書、出書，真是一件了不得，遙遠不可及的事情。

大三的暑假，好朋友廖咸浩出版了一本翻譯的童話，我看著這個熟識的朋友怎麼忽然有了這麼一個令我羨慕且以為不可企及的「作者」的身分了呢？於是，「作者」與「出書」變得親近了許多，我也開始嘗試翻譯了「小豬與蜘蛛」一書。

進了民生報「兒童天地」版，我們訂了十數種美國兒童期刊，裡面有許多有意思的故事。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我便將它們陸續翻譯出來。

從翻譯中，我不單體會到仔細閱讀的快樂，體會到「再創造」的樂趣，也從原作者的寫作中學到了很多。因此

我也建議有心從事寫作的人，若是先從翻譯入手，也是一個好方法。

這本集子，自第一篇至最後一篇，經歷了近七年的時間，由此也可見我實在算不得是勤快的譯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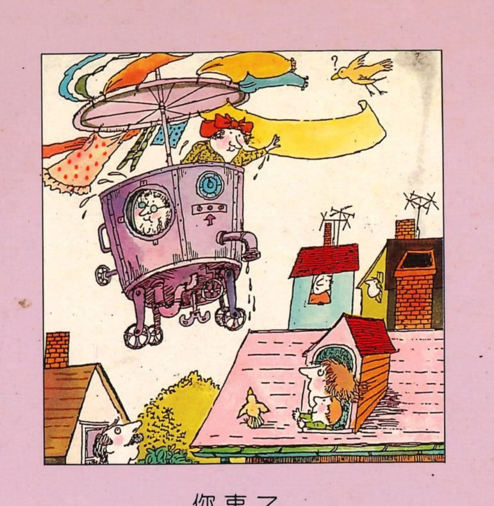
出版這本書，最抱憾的是，刋登文章的剪報上，有些原作者的名字遺漏了，原期刋又不知從何查起，所以不得在文章中附註。這個錯誤，我在以後翻譯時會特別注意，不要再犯。

民生報兒童叢書

魔術師的花園

譯者　孫晴峰
繪圖　陳弘耀等
發行人　王效蘭
出版者　民生報社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報字〇〇三三號
總經銷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〇一〇〇五五九—三號
電話：六四一八六六一・三六二〇一三七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定價：新臺幣一五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印行

・F100-117・



純眞的童心、靈敏的想像，編織了一個個溫馨、機敏、興味無窮的故事，令人感動、會心。我們誠摯的邀您共遊、共賞這奇妙的兒童文學花園。